

人保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2025年4月30日

目 录

一、 公司简介	1
二、 财务会计信息.....	2
三、 保险责任准备金信息	7
四、 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12
五、 偿付能力信息	15
六、 公司治理信息	15
七、 重大关联交易信息	25
八、 其他信息	25

附件：2024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一、 公司简介

（一）法定名称及缩写

中文：人保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人保再保险）

英文：PICC Re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英文缩写：PICC RE）

（二）注册资本

人民币 5,960,784,300 元

（三）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 88 号七层西区（邮编：100031）

（四）成立时间

2017 年 2 月 23 日

（五）经营范围

财产保险的商业再保险业务，人身保险的商业再保险业务，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商业再保险业务；上述再保险业务的服务、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六）法定代表人

张青

二、 财务会计信息

(一) 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u>资产</u>	<u>2024年12月31日</u> 人民币元	<u>2023年12月31日</u> 人民币元
货币资金	725,653,856.94	577,435,501.1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63,913,924.40	258,778,770.5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02,000,000.00	299,800,000.00
应收分保账款	6,483,484,874.61	6,143,401,152.29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78,722,531.82	151,073,732.73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749,525,174.70	525,472,989.19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467,618.91	155,892.63
定期存款	5,088,115,328.40	2,208,361,433.6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500,773,046.58	8,200,418,289.03
持有至到期投资	530,442,796.84	570,741,146.86
存出资本保证金	1,192,156,860.00	800,000,000.00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项类的投资	2,509,842,249.65	3,194,429,909.86
固定资产	2,121,365.84	3,119,933.10
使用权资产	16,166,935.92	32,333,871.84
无形资产	78,063,151.11	67,318,954.32
递延所得税资产	657,802,491.71	738,090,321.06
其他资产	3,081,995,191.06	2,333,062,469.64
资产总计	30,461,247,398.49	26,103,994,367.85

资产负债表 - 续

2024年12月31日

<u>负债及股东权益</u>	<u>2024年12月31日</u>	<u>2023年12月31日</u>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490,000,000.00	1,999,800,000.00
应付分保账款	2,151,014,377.84	1,793,305,783.98
应付职工薪酬	114,203,292.62	102,231,299.04
应交税费	207,146,786.95	335,451,674.56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37,083,261.30	22,115,282.72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701,526,548.38	2,600,035,964.65
未决赔款准备金	9,733,269,257.15	8,468,004,553.42
寿险责任准备金	2,779,820,584.17	1,934,439,530.49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474,418,833.71	372,353,824.76
保费准备金	48,000.00	14,245,062.50
应付债券	1,999,145,353.25	1,998,635,820.29
租赁负债	16,637,406.10	32,799,821.78
其他负债	181,810,617.28	249,370,313.38
负债合计	<u>23,886,124,318.75</u>	<u>19,922,788,931.57</u>
股东权益		
股本	5,960,784,300.00	5,960,784,300.00
资本公积	39,215,686.00	39,215,686.00
其他综合收益	121,820,849.67	(108,429,662.68)
盈余公积	61,790,574.19	35,614,323.07
一般风险准备	61,790,574.19	35,614,323.07
大灾风险利润准备金	1,892,151.61	571,468.93
未分配利润	327,828,944.08	217,834,997.89
股东权益合计	<u>6,575,123,079.74</u>	<u>6,181,205,436.28</u>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u><u>30,461,247,398.49</u></u>	<u><u>26,103,994,367.85</u></u>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二）利润表

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度 人民币元	2023年度 人民币元
一、营业收入		
已赚保费	9,004,554,866.81	9,518,916,251.79
保险业务收入	9,934,236,309.53	10,399,437,881.88
其中：分保费收入	9,934,236,309.53	10,399,437,881.88
减：分出保费	955,839,658.08	506,093,968.99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6,158,215.36)	374,427,661.10
投资收益	670,634,317.33	549,452,082.3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8,549,153.87	(1,999,872.87)
汇兑损益	17,872,942.69	18,655,284.49
其他业务收入	7,031,293.04	7,031,293.04
其他收益	177,259.08	430,478.78
营业收入合计	<u>9,708,819,832.82</u>	<u>10,092,485,517.60</u>
二、营业支出		
退保金	27,226,814.15	3,837,231.58
赔付支出	4,963,689,669.46	4,373,423,057.18
减：摊回赔付支出	284,662,902.25	245,160,682.58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2,212,710,766.36	2,870,427,889.02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224,363,911.79	44,319,191.65
提取保费准备金	(14,197,062.50)	11,628,305.71
分保费用	2,589,700,462.63	2,617,969,415.01
税金及附加	43,121,159.98	42,093,845.73
业务及管理费	203,888,795.71	179,707,664.72
减：摊回分保费用	264,001,636.41	128,848,497.69
其他业务成本	126,425,151.80	107,540,838.93
资产减值损失	2,649,646.95	72,063,690.87
营业支出合计	<u>9,382,186,954.09</u>	<u>9,860,363,566.83</u>
三、营业利润	326,632,878.73	232,121,950.77
加：营业外收入	2,300,000.00	-
减：营业外支出	500,000.00	503,600.00
四、利润总额	328,432,878.73	231,618,350.77
减：所得税费用	66,670,367.58	43,879,900.67
五、净利润	<u>261,762,511.15</u>	<u>187,738,450.10</u>
持续经营净利润	261,762,511.15	187,738,450.10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六、其他综合收益	<u>230,250,512.35</u>	<u>10,479,901.42</u>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30,250,512.35	10,479,901.42
七、综合收益总额	<u>492,013,023.50</u>	<u>198,218,351.52</u>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三) 现金流量表

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度 人民币元	2023年度 人民币元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1,679,024,656.79	1,405,074,293.2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345,559.83	18,863,701.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92,370,216.62	1,423,937,994.7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1,905,601.89	109,855,507.92
支付的各项税费	630,867,404.05	734,946,872.8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8,717,428.33	28,650,467.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1,490,434.27	873,452,847.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0,879,782.35	550,485,146.7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607,861,743.78	5,128,766,040.1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20,197,549.83	484,475,091.2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5,322,757.98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423,382,051.59	5,613,241,131.4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299,993,317.12	8,557,788,305.7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223,867.99	24,968,637.2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439,408.99	12,902,467.2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335,656,594.10	8,595,659,410.25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2,274,542.51)	(2,982,418,278.8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999,999,986.00
卖出回购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1,490,200,000.00	731,33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90,200,000.00	2,731,329,986.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8,200,207.47	168,335,153.00
偿还租赁负债支付的现金	16,899,908.54	16,899,908.5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5,100,116.01	185,235,061.5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5,099,883.99	2,546,094,924.4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713,231.94	6,355,275.2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0,418,355.77	120,517,067.65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77,235,501.17	756,718,433.52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27,653,856.94	877,235,501.17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大灾风险利润准备金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024年1月1日	5,960,784,300.00	39,215,686.00	(108,429,662.68)	35,614,323.07	35,614,323.07	571,468.93	217,834,997.89	6,181,205,436.28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230,250,512.35	-	-	-	261,762,511.15	492,013,023.50
(二) 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	-	-	26,176,251.12	-	-	(26,176,251.12)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26,176,251.12	-	(26,176,251.12)	-
提取大灾风险利润准备金	-	-	-	-	-	1,320,682.68	(1,320,682.68)	-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98,095,380.04)	(98,095,380.04)
2024年12月31日	5,960,784,300.00	39,215,686.00	121,820,849.67	61,790,574.19	61,790,574.19	1,892,151.61	327,828,944.08	6,575,123,079.74
	2023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大灾风险利润准备金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023年1月1日	4,000,000,000.00	-	(118,909,564.10)	16,840,478.06	16,840,478.06	-	134,723,824.50	4,049,495,216.52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10,479,901.42	-	-	-	187,738,450.10	198,218,351.52
(二) 所有者投入资本								
所有者投入的股本	1,960,784,300.00	-	-	-	-	-	-	1,960,784,300.00
其他	-	39,215,686.00	-	-	-	-	-	39,215,686.00
(三) 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	-	-	18,773,845.01	-	-	(18,773,845.01)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18,773,845.01	-	(18,773,845.01)	-
提取大灾风险利润准备金	-	-	-	-	-	571,468.93	(571,468.93)	-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66,508,117.76)	(66,508,117.76)
2023年12月31日	5,960,784,300.00	39,215,686.00	(108,429,662.68)	35,614,323.07	35,614,323.07	571,468.93	217,834,997.89	6,181,205,436.28

（五）财务报表附注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参见本报告附件：2024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参见本报告附件：2024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5.企业合并、分立的说明

无

6.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参见本报告附件：2024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7.表外业务的说明

无

8. 审计报告的主要审计意见

公司于2024年聘请了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担任公司中国会计准则财务报表审计师，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郭燕、李倩。安永审计了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安永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2024年12月31日的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即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保险责任准备金信息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以如实反映保险合同负债。本公司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由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组成。

（一）计量方法

1. 计量单元

本公司根据再保险业务特点，按比例合约、非比例合约、比例临分和非比例临分业务评估保险合同准备金。在各类业务中，分成以下险种对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进行评估：机动车辆保险、企业财产保险、农业保险、工程保险、货物运输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保证保险、船舶保险、特殊风险保险、短期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家庭财产保险、普通寿险、长期意外伤害保险及长期健康保险等。

2. 预期未来现金流

本公司以保险合同产生的未来预期的净现金流出为基础，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未来现金流入主要指未来的保费、未来的追偿款收入及损余物资作为赔付的减项进行考虑。再保险合同还应考虑调整和纯益手续费的流入或流出。

非寿险再保险合同未来现金流出主要包括本公司支付被保险人的赔付、退保金及相关的理赔费用、保单维持费用等。

寿险再保险合同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主要包括：(1)根据再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包括死亡给付、残疾给付、疾病给付、生存给付、满期给付等；(2)根据再保险合同构成推定义务的非保证利益，包括盈余佣金给付等；(3)管理再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付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

3. 风险边际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本公司在保险期间内，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将边际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不确认首日利得，当发生首日损失时，本公司予以确认并计入当期损益。

非寿险再保险合同

本公司评估未到期准备金时风险边际取值范围为3.0%-15.0%，评估未决赔款准备金时风险边际取值范围为2.5%-15.0%。

在提取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估计再保险合同现金流量，并将从再保险分入人摊回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

寿险再保险合同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风险边际采取情景对比方法评估或者参照行业比例，情景对比方法即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风险边际=不利情景下的负债-基于合理估计的负债；未决赔款准备金的风险边际参照行业比例。

4.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本公司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以未赚保费法进行计量。按照未赚保费法，本公司于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时，以合同约定的保费为基础，在减去分保费用、税金及附加以及业务部门人员的

费用(如有)等增量成本后计提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初始确认后,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按合同期间的比例或保险风险比例将负债释放,并确认赚取的保费收入。

本公司在确认分保费收入的当期,根据下列两者中较大者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 (1) 对再保险合同根据比例法提取的未赚保费准备金与其对应的首日费用的差额;
- (2) 考虑赔款支出、保单维持费用、保单理赔费用、调整和纯益手续费等未来净现金现值和对应的风险边际之和。边际率根据相关的行业指导数据确定。

本公司再保险合同的首日费用主要包括分保费用、税金及附加以及业务部门人员的费用(如有)。

本公司在计量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预测未来净现金流出的期间为整个保险期间。

5.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系指对资产负债表日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保险合同索赔案所提取的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及理赔费用准备金。

(1)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并已向本公司提出索赔但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对于再保险合同,本公司依据分出人所提供的金额确认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2)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再保险业务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向本公司提出索赔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

对于非寿险业务,本公司根据保险风险的性质和分布、赔款发展模式、经验数据等因素,以期望赔付率法为主,并参考链梯法、B-F法等相关结果,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对于寿险业务,本公司使用期望赔付率法计算,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3) 理赔费用准备金

理赔费用准备金是指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可能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费用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采取比率分摊法提取理赔费用准备金,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理赔费用准备金。

6.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作为再保人为承担尚未终止的人寿保险责任和长期健康保险责任而提取的准备金。

7.负债充足性测试

本公司在评估保险合同准备金时,按照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进行充足性测试。若有不足,将调整相关保险合同准备金。

（二）相关精算假设

1. 赔付发展因子和赔付率

赔付发展因子和预期的赔付率以本公司的历史赔付进展经验和赔付水平为基础，并考虑核保政策、费率水平、理赔管理等公司政策的调整及宏观经济、监管、司法等外部环境的变化趋势。

2. 风险边际

本公司参照行业非寿险业务准备金的风险边际参考值，比例车险业务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风险边际按照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无偏估计的3.0%确定，比例农险业务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风险边际按照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无偏估计的8.5%确定，比例非车非农业务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风险边际按照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无偏估计的6.0%确定，非比例业务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风险边际按照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无偏估计的15.0%确定。除了非比例业务取值相同外，未决赔款准备金的风险边际比例比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风险边际低0.5%。

3. 折现率

评估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应当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判断货币时间价值影响是否重大的依据为保险合同负债的久期。公司根据截至评估时点的赔付现金流积累，对未到期和未决的久期进行了监测，根据监测情况选取折现因子为1。随着公司自身数据的不断积累，将根据未来现金流的流出及流入数据，持续对久期和折现因子进行更新。

4. 维持费用率

维持费用率是维持费用对应分保费收入的比例。维持费用和分保费收入均采用滚动12个月的财务口径数据结果确定，并定期按季度进行更新。

5. 间接理赔费用率

间接理赔费用率是间接理赔费用对应已决赔款毛额的比例。间接理赔费用和已决赔款毛额采用滚动12个月的财务口径数据结果确定，并定期按季度进行更新。

6. 寿险及长期健康险业务相关精算假设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在计量寿险和长期健康保险责任准备金过程中须对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金额及计量保险责任准备金所需要的假设作出合理估计，该估计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

计量这些负债所需要的主要计量假设如下：

（1）本公司对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根据2017年原中国保监会对折现率曲线的监管要求，以“基础利率曲线”为基准并考虑税收、流动性效应和逆周期因素确定折现率假设。2024年评估使用的包含溢价的即期折现率假设为2.36%-4.80%。

（2）折现率及投资收益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资本市场、保险资金投资渠道、投资策略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3) 本公司根据实际经验、市场经验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死亡发生率、疾病发生率、伤残率等。

(4) 死亡率假设是基于行业的死亡率经验数据，对当前和未来预期的估计以及对中国保险市场的了解等因素确定。死亡率假设采用中国人寿保险行业标准的生命表《中国人寿保险业经验生命表(2010-2013)》的相应百分比表示。

(5) 发病率假设是基于本公司产品定价假设及行业的发病率经验数据、对当前和未来预期的估计等因素确定。

(6) 死亡率及发病率假设受国民生活方式改变、社会进步和医疗技术水平的提高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7) 本公司根据实际经验、行业经验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退保率假设。退保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及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8) 本公司根据费用分析结果和未来发展变化趋势，确定费用假设。未来费用水平对通货膨胀反应敏感的，本公司在确定费用假设时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本公司确定通货膨胀假设，与确定折现率假设时采用的通货膨胀率假设保持一致。

(三) 保险合同准备金评估结果

1. 保险合同准备金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2024年度					年末数 人民币元
	年初数 人民币元	本年增加额 人民币元	赔付款项 人民币元	提前解除 人民币元	其他 人民币元	
未到期责任 准备金	2,600,035,964.65	8,673,222,375.94	-	-	(8,571,731,792.21)	2,701,526,548.38
未决赔款准备金	8,468,004,553.42	5,927,031,662.79	(4,661,766,959.06)	-	-	9,733,269,257.15
寿险责任准备金	1,934,439,530.49	1,035,166,066.96	(162,558,199.13)	(27,226,814.15)	-	2,779,820,584.17
长期健康险责任 准备金	372,353,824.76	241,429,520.22	(139,364,511.27)	-	-	474,418,833.71
合计	<u>13,374,833,873.32</u>	<u>15,876,849,625.91</u>	<u>(4,963,689,669.46)</u>	<u>(27,226,814.15)</u>	<u>(8,571,731,792.21)</u>	<u>15,689,035,223.41</u>

	2023年度					年末数 人民币元
	年初数 人民币元	本年增加额 人民币元	赔付款项 人民币元	提前解除 人民币元	其他 人民币元	
未到期责任 准备金	2,183,506,564.73	7,928,921,409.87	-	-	(7,512,392,009.95)	2,600,035,964.65
未决赔款准备金	6,975,300,808.54	5,630,847,052.32	(4,138,143,307.44)	-	-	8,468,004,553.42
寿险责任准备金	618,315,642.63	1,439,688,936.51	(119,727,817.07)	(3,837,231.58)	-	1,934,439,530.49
长期健康险责任 准备金	310,753,568.48	177,152,188.95	(115,551,932.67)	-	-	372,353,824.76
合计	<u>10,087,876,584.38</u>	<u>15,176,609,587.65</u>	<u>(4,373,423,057.18)</u>	<u>(3,837,231.58)</u>	<u>(7,512,392,009.95)</u>	<u>13,374,833,873.32</u>

2.保险合同准备金未到期期限披露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含1年)	1年以上	1年以下 (含1年)	1年以上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653,851,228.07	47,675,320.31	2,545,772,869.08	54,263,095.57
未决赔款准备金	6,854,632,031.69	2,878,637,225.46	5,967,882,409.11	2,500,122,144.31
寿险责任准备金	15,002,963.69	2,764,817,620.48	10,525,253.31	1,923,914,277.18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382,295,244.83	92,123,588.88	291,943,014.46	80,410,810.30
合计	9,905,781,468.28	5,783,253,755.13	8,816,123,545.96	4,558,710,327.36

四、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2024年，本公司持续保持零案件、零处罚的记录，2024年四个季度风险综合评级均为AA类，不存在影响经营的系统性金融风险。2024年本公司未发生重大风险事件和因不合规保险经营管理行为引发的法律责任、财务损失或者声誉损失，各类风险总体可控。

（一）风险评估

1.保险风险评估

保险风险是指由于死亡率、疾病发生率、赔付率、退保率、费用率等假设的实际经验与预期发生不利偏离而造成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建立健全保险风险管理专项制度，在定价管理、承保理赔、合同管理、转分保管理、预估管理、准备金管理等方面制定指导性管理制度。2024年，结合新核心系统实际和业务流程变化情况，修订并印发预估管理制度、预估调整权限、业务档案管理办法和非寿险准备金管理流程和内控制度；印发承保理赔录单指引、人身险定价指引；优化精算定价工具体系；发布续转技术标准与指引；持续加强承保档案归集、合同运营分析、续转调度数据等数据合同管理工作；开展累积风险测算；更新2024-2025分级授权与常规自留额标准；上线理赔数据分析平台；建立事件编码发布机制；组织完成业务自查与检视工作，进一步提升核保核赔质量；稳步提升精算分析；建设巨灾经纬国际版，定期开展巨灾风险累积监测，严格把控巨灾风险。

2.市场风险评估

市场风险是指由于利率、权益价格、房地产价格、汇率等不利变动导致保险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本公司市场风险主要存在于委托给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各类投资资产，包括债券、股票、基金等投资品种。

本公司建立健全市场风险管理制度，制定《市场风险管理办法》《利率风险管理办法》《境外资产价格风险管理办法》《市场风险限额管理办法》等多项市场风险管理制度，明确市场风险管理目标及定性、定量分析手段，提高市场风险识别、评估、计量和分析能力；在利率风险管理方面，定期分析宏观经济和货币政策，对各类资本市场风险进行限额管理；在权益价格风险管理方面，密切关注市场信息和变化动向，测算监测股票浮动盈亏比例，运用风险暴露、在险价值、敏感性指标等工具对权益价格风险进行计量，灵活做好仓位运用，加强战术性波段操作，优化权益资产内部结构；在汇率风险管理方面，建立定期沟通机制，及时对主要外币汇率变动情况进行分析。

3.信用风险评估

信用风险是指由于交易对手不能履行或不能按时履行其合同义务，或者交易对手信用状况的不利变动，导致保险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信用风险主要来自于再保险分入业务的应收保费与预付赔款、转分业务的应收分保账款与应收分保准备金、投资业务的债权及存款类投资产品。

本公司定期对信用风险限额指标和最低资本情况进行测算和监控，分析不同板块资本占用情况并提出改善方法措施，确保公司信用风险制度有效落实；定期对再保险交易对手进行内部信用等级和应收账款情况评估，动态跟踪和监控资信变动状况，加强长账龄应收款项催收力度，有效减少信用资本的占用情况；密切关注交易对手信用风险状况，对库内产品进行定期跟踪，定期对投资业务交易对手库进行更新维护，对于超库、超限额等情况及时统计、汇报并启动相应处理流程；严格开展投资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工作。

4.操作风险评估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内部程序、员工、信息科技系统存在问题以及外部欺诈、自然灾害等外部事件造成损失的风险，包括法律风险，但不包括战略风险和声誉风险。

本公司持续完善“三道防线”工作机制和“事前防范、事中监控、事后检查”的闭环管理体系，完善操作风险制度体系，修订印发《操作风险管理办法》《操作风险损失数据管理办法》等制度，建立操作风险损失事件库和操作风险关键指标库，定期对操作风险损失事件进行收集、评估；每季度开展操作风险评估工作，对操作风险指标进行监测，撰写操作风险评估报告。本公司全年未发生操作风险损失事件。

5.战略风险评估

战略风险是指由于战略制定和实施的流程无效或经营环境的变化，而导致战略与市场环境和公司能力不匹配的风险。

本公司持续加强公司治理，完善战略风险决策机制，夯实战略风险管控基础。落实中央会议精神和集团要求，研究全面深化改革举措，确定公司战略主要方向；组织召开续转策略会，听取市场形势分析判断，研究业务承接策略，做好续转工作安排；着力推进专业能力建设，制定工作方案，夯实战略执行专业基础；2024年公司经营业绩稳中有进，八项战略服务全面落地，专业能力建设持续提升，盈利基础进一步巩固，战略风险整体可控。

6.声誉风险评估

声誉风险是指由公司行为、员工行为或外部事件等，导致利益相关方、社会公众、媒体等对公司形成负面评价，从而损害公司品牌价值，不利公司正常经营，甚至影响到市场稳定和社会稳定的风险。

本公司严格落实声誉风险管理制度，声誉风险得到有效防控；持续加强舆情监测，依托集团一体化资源开展公开舆情日常监控工作并进行敏感信息提示；建立每周重要舆情信息零报告制度，不断巩固声誉风险季度报告制度，做好舆情分析并持续跟踪；本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流程，确保信息披露准确高效及时；定期开展声誉风险隐患排查，从源头遏制舆情风险发生；本公司2024年未发生声誉风险事件。

7.流动性风险评估

流动性风险是指保险公司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及时以合理成本获得充足资金，以

支付到期债务或履行其他支付义务的风险。

本公司健全流动性风险管理相关制度，规范流动性风险管理的职责分工、管理流程和应急管理；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和监测协同机制，共同跟踪流动性风险限额指标的执行情况，协同监测日常流动性风险，并对公司流动性进行提前规划和合理安排；加强资产负债匹配管理，建立与公司业务特点和负债结构相匹配的资产结构。在负债端深化对公司经营发展的核心机制和再保险现金流规律的分析 and 梳理；在资产端充分考虑资产负债匹配，遵循现金流规律，加强融资业务管理，确保债务回购融资渠道畅通。2024年，本公司资产端和负债端均未发生重大流动性风险事件，资产流动性高、变现能力较强。

（二）风险控制

1.风险管理组织体系

本公司建立由董事会负最终责任，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在董事会授权下管理，管理层在公司党委的领导下组织实施，公司总裁兼任首席风险官，风险管理部牵头落实，各职能部门密切配合、各司其职的风险管理体系框架。本公司设立风险合规委员会，在公司管理层领导下统筹协调和推动公司风险管理工作。

本公司对偿二代七大类风险采取牵头分工管理模式，由相关职能部门牵头管理相应风险。公司已构筑风险管理三道防线，对风险实现闭环管控：各职能部门履行第一道防线职责，对其职责范围内的风险进行直接管控；风险管理部履行第二道防线职责，通过风险识别与评估，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开展风险管理各项工作；第三道防线强化“以风险为导向”的审计，落实第三道防线“风险防控”的审计监督责任。

2.风险管理总体策略及执行情况

本公司高度重视风险管理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和集团党委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的部署和安排，持续推进全面风险管理，严格防范各类风险。本公司实施稳健审慎的风险管理策略，坚持对重大风险管理的审慎与理性，积极构建业务发展与资本积累的良性联动机制，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2024年，本公司持续加强全面风险管理工作，为公司转段升级和高质量发展提供有效保障。一是贯彻落实全面风险管理升级行动方案，推动风险管理体系升级。制定《关于贯彻落实集团全面风险管理升级行动方案的实施方案》，针对年度风险管理重点工作，细化分解具体落实举措，层层压实责任。建立工作进展跟踪落实机制，按季度逐项跟踪进展情况，确保行动方案顺利实施。二是完善风险管理体制机制，推进风险合规委员会运行规范化、常态化，推动风险合规工作的统筹协调和质效提升。公司通过定期召开季度例会，部署落实监管、集团相关工作，宣导培训风险合规管理政策、制度，统筹解决风险合规工作重难点问题，跟踪督促风险合规工作推进情况，确保风险管理工作取得实效。三是做实SARMRA整改工作，巩固提升制度健全性和遵循有效性。制定SARMRA评估整改责任清单，压实整改责任，持续跟踪整改进展。2024年四季度深入开展SARMRA自评估，深入查找差距和不足，提出进一步改进提升建议。通过持续认真整改，公司风险管理制度健全性和遵循有效性得到有效提升。四是优化风险偏好体系，完善风险监测指标库建设。前置风险偏好制定，加强重点风险监控，发挥“导航仪”和“报警器”作用。制定2024年风险偏好陈述书，参照行业标准、结合公司实际设置风险容忍度指标。基于公司风险偏好梳理优化风险监测指标库，进一步加强对巨灾风险等重点领域的监控。五是开展季度风险指标监测与风险评估。聚焦重点风险领域，开展风险指标执行情况动态监测，跟踪预警指标超限情况。对七大类风险分别开展季度专项评估，撰写季度风险评估报告，向公司管理层和董事会报告。持续开展每周重要风险事项的排查与报告，并通过应急演练、操作风险自评估、内控评价等10余项专项检查 and 测试，全面检验、评估公司各项风险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的执行有效性。

五、偿付能力信息

（一）偿付能力主要指标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变动情况
实际资本	8,662,038,161.65	8,262,485,256.25	399,552,905.40
核心资本	5,902,853,868.01	5,449,936,873.69	452,916,994.32
最低资本	3,901,076,459.40	3,979,875,634.77	-78,799,175.37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	222.04	207.61	14.43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	151.31	136.94	14.37

（二）偿付能力变化原因说明

2024年底本公司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较2023年底上升14.43个百分点。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上升的主要原因：一是实际资本较2023年底上升4.00亿元，二是最低资本较2023年底下降0.79亿元，其中，寿险业务保险风险最低资本上升0.10亿元，非寿险业务保险风险最低资本下降1.19亿元，市场风险最低资本上升0.83亿元，信用风险最低资本下降0.17亿元。

六、公司治理信息

（一）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本公司情况的简要说明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为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本公司最终实际控制人。

（二）持股比例在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及其持股变化情况

截止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持股比例在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持股及变化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2024年持股数量变化（股）	2024年末持股数量（股）	2024年末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备注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3,039,999,993	51%	国有	发起人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2,920,784,307	49%	国有	发起人
合计	-	5,960,784,300	100%		

（三）股东大会职责、主要决议

1. 股东大会职责

根据《公司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发展规划和重大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三)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四)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七)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八) 审议批准公司的资本规划；
 - (九) 审议批准根据国有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制订的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 (十) 审议批准公司设立法人机构、重大对外投资、重大资产购置、重大资产处置与核销、重大资产抵押等事项；
 - (十一) 依照法律规定对收购本公司股份，对收购本公司股份，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十二) 对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三) 对发行公司债券或者其他有价证券及公司上市作出决议；
 - (十四) 制定和修改公司章程，审议批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 (十五) 根据《公司法》规定审议股东的提案；
 - (十六) 对聘请或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七) 审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上述第十款所述“设立法人机构”，系指公司直接投资设立并对其实施控制的境内外公司；上述第十款所述“重大对外投资、重大资产购置、重大资产处置与核销、重大资产抵押”，分别是指公司在一年内交易金额超过公司资产总额30%的对外投资、资产购置、资产处置与核销、资产抵押。
- 公司法及本条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不得授予董事会、其他机构或者个人行使。

2. 本年度股东大会主要决议

会议名称	时间地点	召开方式	召集人	议题	出席情况	表决情况
2023年度股东大会	2024/3/27 北京市西城区中国人保大厦七层733会议室	现场会议	董事会	1. 关于2024年业务经营计划的议案 2. 关于2023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4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4. 关于2023年四个季度偿付能力状况说明的议案 5. 关于2023年关联交易情况报告的议案 6. 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7. 关于2023年度董事尽职报告及履职评价结果的议案 8. 关于2023年度独立董事尽职报告及履职评价结果的议案 9. 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00%	100%股通过

				10. 关于2023年度监事尽职报告及履职评价结果的议案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2/27 北京市西城区中国人保大厦七层733会议室	现场会议	董事会	1. 关于确定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袍金的议案 2. 关于确定第三届监事会外部监事袍金的议案 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	100%股通过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5/27 北京市西城区中国人保大厦七层733会议室	现场会议	董事会	1. 关于人保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利润分配的议案 2. 关于人保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24-2026年资本规划的议案	100%	100%股通过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7/10 北京市西城区中国人保大厦七层733会议室	现场会议	董事会	1. 关于公司聘请2024年财务报告审计师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0%	100%股通过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12/19 北京市西城区中国人保大厦七层745会议室	现场会议	董事会	1. 关于2024年中期公司股东分红的议案	100%	100%股通过

（四）董事会职责、人员构成及其工作情况

1. 董事会职责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制定公司发展战略、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监督战略实施；
- （四）确定绿色金融发展战略，审批高级管理层制定的绿色金融目标和提交的绿色金融报告，指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负责绿色金融工作，监督、评估本机构绿色金融发展战略执行情况；
- （五）制订公司资本规划，承担资本或偿付能力管理最终责任；
- （六）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七）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八）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的方案；
- （九）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一）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制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议批准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

（十二）制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十三）按照监管规定，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奖惩事项，监督高级管理层履行职责；

（十四）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五）选举各专门委员会成员；

（十六）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交易金额超过公司资产总额10%但未超过公司资产总额30%的对外投资、或资产购置、或资产处置与核销、或资产抵押等事项；

（十七）审议公司重大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审议重大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不得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人保集团与公司之间、公司与人保集团下属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审查程序，由人保集团在其按照监管规定制定的关联交易内部管理制度中予以明确；

（十八）每年向股东大会报告关联交易情况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十九）审议批准公司数据治理事项；

（二十）提请股东大会聘用或者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二十一）制定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

（二十二）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并对会计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

（二十三）定期评估并完善公司治理；

（二十四）选聘实施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审计的外部审计机构；

（二十五）审议公司洗钱风险管理策略、政策和程序，定期审阅反洗钱工作报告，及时了解重大洗钱风险事件及处理情况；

（二十六）维护消费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

（二十七）建立公司与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

（二十八）承担股东事务的管理责任；

（二十九）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决策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2. 董事会人员构成及工作情况

（1）董事会人员构成情况

2024年末，本公司董事会成员共有7人，为董事长肖建友先生、执行董事张青先生、非执行董事降彩石先生、非执行董事张宝辉先生、独立董事王真女士、独立董事杨思群先生、独立董事于巍东先生，均取得任职资格。

（2）董事会工作情况

2024年公司董事会以《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以下简称《准则》）为总指引，秉承规范运行、科学决策、稳健发展的基本原则，不断健全公司治理机制，有力支持“三会”规范运作，推进治理效能不断提升。

一是持续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建设。制定《人保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东承诺管理办法（暂行）》制度，进一步规范股东承诺管理，切实将监管要求落实落地。二是统筹三会会议管理。2024年，召开10次董事会、9次监事会，5次股东大会、24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会议审议、审阅公司增资方案、公司经营计划、预算决算、制度修订、高管年度薪酬、风险评估报告、内控管理制度等议案。三是推进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深度融合。公司认真落实《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规范公司治理行动方案》，进一步强化党委在决策、执行和监督环节的领导地位。2024年全年所有议案在提交公司治理会议审议前均履行了党委前置研究程序。同时，持续加强会议决议执行情况督导，确保重要决策落实到位。四是董事会全面了解公司建设与经营情况，结合内外部经营形势、监管要求及公司发展实际，对事关公司改革发展的重大事项提出了专业的建设性意见与建议。

（3）董事简历及兼职情况

肖建友：1968年9月出生,公司董事长。2019年6月起任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22年12月起任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肖先生亦兼任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副董事长、总裁。2019年9月起任本公司董事长（银保监复〔2019〕879号）。肖先生兼任亚洲金融合作协会副理事长;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副会长。肖先生于1996年8月至2019年5月任职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肖先生于1991年7月毕业于江西中医学院，获医学学士学位，并于1994年7月毕业于南京大学，获法学学士学位。

张青：1969年6月出生,公司执行董事、总裁、合规负责人。2017年4月起任本公司董事（保监许可〔2017〕319号）、总裁（保监许可〔2017〕392号），2021年1月起兼任本公司合规负责人（银保监复〔2021〕66号）。张先生于1993年3月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获工学硕士学位。

降彩石：1965年7月出生，公司非执行董事，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副总裁。2022年4月1日起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银保监复〔2022〕227号）。降先生兼任上海保险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中国保险行业协会非车财产保险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中国集成电路共保体理事长、中国船级社副理事长、中国城乡居民住宅巨灾保险共同体大会主席、中国“一带一路”再保险共同体理事会主席、中国农业保险再保险共同体成员大会主席、中国气象服务协会副会长、中国房地产协会常务理事、中国核保险共同体理事、国产商用飞机海外机队保险共同体成员大会主席兼理事会理事长。降先生于2009年6月毕业于天津财经大学，获统计学金融工程研究方向博士学位。

张宝辉：1973年10月出生，公司非执行董事，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总经理、党委办公室主任。张先生于2015年6月毕业于中国社科院，获管理学博士学位。

王真：1956年5月出生,公司独立董事，英国皇家保险学会会员（FCII）。2020年12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银保监复〔2020〕960号）。王女士于1982年毕业于北京师范大学外语系，获文学学士学位。

杨思群：1963年6月出生,公司独立董事，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副教授、博士生导师。2022年1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银保监复〔2022〕68号）。杨先生兼任中信保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风险管理委员会主席。杨先生于1998年毕业于中国社会科学院，获经济学博士学位。

于巍东：1955年4月出生，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9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金复〔2023〕286号）。于先生兼任LA RÉUNION AÉRIENNE & SPATIALE法国航空航天高级顾问、法国对外贸易顾问委员会顾问、法国工商会（中国）执委会委员兼北京分部财务负责人、中国建筑业协会工程保险与担保分会常务理事、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工程质量分会常务理事。于先生于1990年7月毕业于巴黎第九大学，获管理学硕士学位。

（五）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4年，公司组织召开5次股东大会、10次董事会、24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全体独立董

事认真履行职责，均出席了各次董事会及所任职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会议，对所有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并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王真、杨思群、于巍东分别担任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三位主任委员对提交的专业委员会会议案均认真研究审议，并作出书面审议意见。在每次董事会召开前，各位独立董事均详细阅读董事会议案，主动向公司了解相关情况；会上，主任委员代表专委会向董事会报告审议意见，为董事会决策提供支持。公司独立董事对提交董事会的议案均进行了认真研究，对公司利润分配、重大关联交易、外部审计师聘任、偿付能力风险管理等均发表了客观、独立的专业意见，有力促进了公司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全年，独立董事全勤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未出现独立董事缺席的情况。

（六）监事会职责、人员构成及其工作情况，监事简历，包括监事兼职情况

1. 监事会职责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检查公司的财务；
- （二）对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
- （四）核对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的工作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发现疑问的，可以公司名义委托注册会计师、执业审计师帮助复审；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
- （九）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十）可以提名独立董事；
- （十一）制订监事会议事规则；
- （十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此外，依据《银行保险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监事会应当重点关注以下事项：

- （一）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公司情况的发展战略；
- （二）对公司发展战略的科学性、合理性和稳健性进行评估，形成评估报告；
- （三）对公司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检查并督促整改；
- （四）对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
- （五）对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实施情况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
- （六）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2. 监事会人员构成及工作情况

（1）监事会人员构成

截至2024年末，公司监事会由3人组成，监事会主席董清秀先生、外部监事郑伟先生、职工监事高建新先生，均取得任职资格。

（2）监事会工作情况

2024年公司监事会以《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以下简称《准则》）为总指引，秉承规范运行、审慎决策、独立监督的基本原则，不断健全公司治理机制，推进公司治理效能不断提升。

（一）依法独立履行监督职责

2024年，公司监事会积极履行监督职能，全年共召开了9次监事会会议，其中现场会议7次，书面传签会议2次，共审议、审阅38项议案。议案包括公司经营计划、预算决算、风险管理、内控审计、关联交易、高管薪酬等重大事项。公司监事认真列席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听取审议有关议案，主动了解公司财务运行、业务发展情况，并结合实际提出了建设性意见，与公司董事、高管保持持续、积极、良好的沟通，为公司推进高质量发展贡献了智慧和力量。

（二）优化完善监事会自身建设

监事会由股东监事、职工监事和外部监事构成，本公司认真落实《准则》要求，确保相关比例及人员任职资格符合监管规定。全体监事勤勉忠实履职，有效保障了公司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三）主动关注公司风险管理

2024年监事会坚持以问题和风险为导向，公司监事通过列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半）年度工作会等会议，主动了解公司经营情况、风险管控情况，以监管意见整改为抓手，对照所查摆和检视的问题，及时向管理层提出意见建议，充分发挥监督职能。

（四）推动监督和风险内控管理融合促进

公司监事会积极推动完善风险偏好管理机制，持续关注经营过程中可能引发的重大偿付能力风险；积极跟进内部审计结果，就有关整改情况进行监督；及时审阅公司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反洗钱工作报告及反保险欺诈工作报告。加强对内部审计工作的指导，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和2024年度内部审计工作安排，针对审计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督促和监督整改工作和进度，促进公司经营管理水平的提升。通过信息共享及机制优化，推进监事会监督触角融入公司经营管理各方面，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3）监事简历

董清秀：1967年7月出生，公司监事会主席、股东监事。2023年1月起任本公司股东监事（银保监复〔2023〕24号），2023年3月起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至今。董先生兼任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董先生于1989年7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获经济学学士学位，1998年6月获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

郑伟：1974年3月出生，公司外部监事，北京大学经济学院风险管理与保险学系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2022年1月起任本公司外部监事（银保监复〔2022〕69号）。郑先生兼任北京大学中国保险与社会保障研究中心主任、现代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施罗德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郑先生于2003年毕业于北京大学经济学院，获经济学博士学位。

高建新：1970年10月出生，公司职工监事，合约一部副总经理。高先生2023年12月起任本公司职工监事（金复〔2023〕485号）。高先生于1994年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法律系，获法学学士学位。

（七）外部监事工作情况

2024年，外部监事郑伟先生按照公司章程要求勤勉忠诚履行职责，全勤出席2024年5次股

东大会（听取审议、审阅19项议案）、10次董事会（听取审议55项议案）、9次监事会（审议、审阅38项议案）。郑伟先生通过公司每季度编发的《董监事通讯》及时了解公司经营情况，通过审议、审阅会议议案，主动关注公司经营计划、财务预算决算、偿付能力风险管理、内控审计、关联交易等情况以及公司面临的风险，积极提出意见建议；持续保持与公司董事、其他监事及公司管理层的良好沟通，监督董事、高管履职情况。郑伟先生积极参加公司和行业组织的专业培训，认真研读公司呈送的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合规管理等专业培训材料，不断提升专业能力。2024年全年对监事会审议的所有事项均在充分了解情况并发表意见的基础上，经过审慎考虑后作出决策，没有对监事会会议的议案投弃权或者反对票，所审议议案均投赞成票。郑伟先生按照信息披露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向公司告知关联方关系、关联交易情况，协助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维护公司、股东及利益相关者的利益。

（八）高级管理层构成、职责、人员简历

1. 高级管理层构成及职责

姓名	职务	任职时间	分管领域
张青	总裁、 执行董事	2017年4月	主持公司全面工作，分管综合企划部/人力资源部/党委办公室/党委组织部/董监事会办公室。承担党委交办的专项工作。
	首席风险官	2020年3月	
	合规负责人	2021年1月	
	股权投资风险行政责任人	2021年11月	
陈龙清	副总裁	2024年9月	分管资金运营部。承担党委交办的专项工作。
韦松	副总裁	2017年5月	分管财务管理部、合约一部。承担党委交办的专项工作。
	董事会秘书	2017年4月	
	财务负责人	2017年5月	
	首席投资官	2020年8月	
	股权投资风险专业责任人	2021年11月	
邱忠东	副总裁	2022年3月	分管业务管理部/精算部、合约二部、临分业务部。承担党委交办的专项工作。
房永兵	副总裁	2024年4月	分管国际业务部、人身险业务部、信息科技部、上海分公司筹备组。承担党委交办的专项工作。
王刚	总精算师	2023年4月	任公司总精算师。
陆舒	审计责任人	2023年10月	任公司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部/审计部总经理兼审计责任人

2.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张青：1969年6月出生，工学硕士，最近五年担任人保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裁（保监许可〔2017〕392号）。2020年3月担任人保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首席风险官，2021年1月担任人

保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合规负责人（银保监复〔2021〕66号）。2021年11月担任人保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风险行政责任人。

陈龙清：1967年12月出生，经济学博士，最近五年担任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首席健康管理运营官，2020年4月担任人保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总裁助理，2020年12月担任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副总经理、党委办公室副主任，2023年1月担任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党委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部门总经理级。2024年9月担任人保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金复〔2024〕639号）。

韦松：1969年7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最近五年担任人保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保监许可〔2017〕460号）、董事会秘书（保监许可〔2017〕413号）、财务负责人（保监许可〔2017〕481号）。2020年8月担任人保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首席投资官，2021年11月担任人保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风险专业责任人。

邱忠东：1968年8月出生，文学硕士，最近五年担任通用再保险公司（Gen Re）非寿险大中华区总经理兼德国通用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10月担任人保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业务总监，2022年3月担任人保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银保监复〔2022〕157号）。

房永兵：1970年9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最近五年担任人保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集团业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2020年6月担任人保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国际业务部总经理，2024年5月担任人保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金复〔2024〕365号）。

王刚：1978年11月出生，经济学硕士。最近五年担任瑞士再保险公司北京分公司产品部高级精算师，2023年4月担任人保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精算师（银保监复〔2023〕247号）。

陆舒：1972年10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最近五年担任人保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国际业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2020年6月担任人保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党委办公室主任、党委组织部部长。2023年6月担任人保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部总经理。2024年3月担任人保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部/审计部总经理。2023年10月兼任人保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审计责任人（金复〔2024〕494号）。

3.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

张青：作为公司党委书记、总裁，主持公司全面工作，分管综合企划部/人力资源部/党委办公室/党委组织部/董监事会办公室。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领会党的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中央金融工作会议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集团各项决策部署，开拓进取、攻坚克难，扎实有序推进各项工作，2024年公司经营取得良好经营成绩。

陈龙清：作为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分管资金运营部。按要求参加党委会对公司经营管理等相关事项的决策，按照党委和主要领导的安排做好相关工作，按照分工抓好资金运营的工作。

韦松：作为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分管财务管理部、合约一部。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决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和中央金融工作等会议精神，积极践行人民保险政治性、人民性、专业性，在集团党委和公司党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分管领域积极履职尽责，圆满完成年度工作任务。

邱忠东：作为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分管业务管理部/精算部、合约二部、临分业务部。以专业能力建设为抓手，坚持“转段升级”的战略方针，通过深耕国内第三方财产险市场、优化国际市场布局、强化风险管理和服务能力，实现了保费收入与利润双增长。

房永兵：作为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分管国际业务部、人身险业务部、信息科技部、上海分公司筹备组。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落实集团和公司年度工作会议部署，积极履职尽责、强化担

当，围绕建设“规模中等、效益一流的精品公司”的目标，持续推动转段升级，圆满完成了全年各项工作目标。

王刚：作为公司总精算师，认真贯彻落实人保集团系列方针政策和工作部署，紧紧围绕人保再重点工作，在协管工作领域积极履职尽责，以专业能力建设促进公司业务高质量发展，较好的完成了年度各项工作任务

陆舒：作为公司审计负责人，认真学习贯彻党和国家的各项方针政策及法律法规，负责审计人员政治思想教育和审计相关日常管理工作，不断提高政治、业务素质。

（九）薪酬制度及当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1. 薪酬制度

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完备，按照财政部及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统一部署，建立了指标科学完备、流程清晰规范、结果与实际薪酬密切关联的绩效考核机制，针对不同对象制定了差异化的管理制度。公司薪酬管理流程规范，不同层级考核人，考核对象及程序清晰合理。公司薪酬总体水平符合行业发展和公司实际。

2.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本公司非执行董事、股东代表监事不在公司领取任何报酬；独立董事按照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标准领取袍金；执行董事、职工代表监事依据公司具体行政职位领取员工薪酬，薪酬水平考虑市场情况、个人职位职责等因素综合厘定。

本公司高管人员薪酬由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管理：主要包含职级岗位薪酬、绩效薪酬及津补贴福利等。高管人员薪酬水平充分考虑公司发展阶段、行业薪酬水平以及公司经营结果等多种因素。实行延期支付机制，延期支付政策的适用范围、期限和比例均符合监管要求。

（十）公司部门设置情况和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公司共有12个部门，分别为综合企划部/人力资源部/党委办公室/党委组织部/董监事会办公室、财务管理部、业务管理部/精算部、合约一部、合约二部、国际业务部、人身险业务部、临分业务部、资金运营部、信息科技部、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部/审计部、巡察办/纪委办。公司共有1个分支机构，为上海分公司筹备组。

（十一）银行保险机构对本公司治理情况的整体评价

本公司相信维持良好的公司治理符合本公司、股东及相关者的利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治理工作总体规范严谨，整体情况良好。2024年，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银保监会发布的《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保险机构内部审计工作规范》、《银行保险机构大股东行为监管办法》等要求，持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建设、规范股东治理、董事会治理、监事会和高管层治理，完善关联交易管理，持续夯实风险内控与合规工作基础，充分维护相关利益者权益，公司治理水平进一步提升。

（十二）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全文

详见附件：2024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十三）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信息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新任/离任职务	变化时间	变动内容
高级管理人员	房永兵	副总裁	2024年4月起任	房永兵先生的任职资格于2024年4月获监管机构核准(金复〔2024〕365号),任公司副总裁。
	陈龙清	副总裁	2024年9月起任	陈龙清先生的任职资格于2024年9月获监管机构核准(金复〔2024〕639号),任公司副总裁。

七、重大关联交易信息

（一）重大关联交易

2024年，公司共发生重大关联交易（含统一交易协议）2项。上述交易均按照公允价格定价，并履行了有关内部审批、向监管机构报告和相关信息披露的程序，未损害公司股东及其他相关方利益，也未对公司财务、经营成果及现金流产生不良影响。具体交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交易对手	交易概述	交易金额
1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2025年再保险业务合作框架协议（统一交易协议）》	预计保费年度累计总额不超过60.5亿元人民币
2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中国人保大厦租赁合同-补充协议》	2025年支付补充协议中租赁面积部分租金合计人民币722,459.10元人民币

（二）一般关联交易

2024年，公司发生202项监管口径下一般关联交易，涉及服务、资金投资运用、资金委托管理。上述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允价格定价，根据监管规定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履行审批流程，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八、其他信息

无

人保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已审财务报表

2024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	- 3
二、 已审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4	- 5
利润表		6
股东权益变动表	7	- 8
现金流量表		9
财务报表附注	10	- 78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7,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25）审字第70023041_A01号
人保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人保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人保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再保险”）的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人保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人保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人保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人保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人保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人保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5）审字第70023041_A01号
人保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人保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人保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5）审字第70023041_A01号
人保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



郭燕

中国注册会计师：郭 燕



李倩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 倩

中国 北京

2025年3月27日

人保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五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1	725,653,856.94	577,435,501.1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263,913,924.40	258,778,770.5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	302,000,000.00	299,800,000.00
应收分保账款	4	6,483,484,874.61	6,143,401,152.29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78,722,531.82	151,073,732.73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749,525,174.70	525,472,989.19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467,618.91	155,892.63
定期存款	5	5,088,115,328.40	2,208,361,433.6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	8,500,773,046.58	8,200,418,289.03
持有至到期投资	7	530,442,796.84	570,741,146.86
存出资本保证金	8	1,192,156,860.00	800,000,000.00
固定资产		2,121,365.84	3,119,933.10
使用权资产		16,166,935.92	32,333,871.84
无形资产		78,063,151.11	67,318,954.32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项类的投资	9	2,509,842,249.65	3,194,429,909.8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	657,802,491.71	738,090,321.06
其他资产	11	3,081,995,191.06	2,333,062,469.64
资产总计		30,461,247,398.49	26,103,994,367.8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人保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五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2	3,490,000,000.00	1,999,800,000.00
应付分保账款		2,151,014,377.84	1,793,305,783.98
应付职工薪酬	13	114,203,292.62	102,231,299.04
应交税费		207,146,786.95	335,451,674.56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37,083,261.30	22,115,282.72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4	2,701,526,548.38	2,600,035,964.65
未决赔款准备金	14	9,733,269,257.15	8,468,004,553.42
寿险责任准备金	14	2,779,820,584.17	1,934,439,530.49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4	474,418,833.71	372,353,824.76
保费准备金	15	48,000.00	14,245,062.50
应付债券	16	1,999,145,353.25	1,998,635,820.29
租赁负债		16,637,406.10	32,799,821.78
其他负债	17	181,810,617.28	249,370,313.38
负债合计		23,886,124,318.75	19,922,788,931.57
股东权益：			
股本	18	5,960,784,300.00	5,960,784,300.00
资本公积		39,215,686.00	39,215,686.00
其他综合收益	31	121,820,849.67	(108,429,662.68)
盈余公积		61,790,574.19	35,614,323.07
一般风险准备		61,790,574.19	35,614,323.07
大灾风险利润准备金		1,892,151.61	571,468.93
未分配利润	19	327,828,944.08	217,834,997.89
股东权益合计		6,575,123,079.74	6,181,205,436.2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0,461,247,398.49	26,103,994,367.85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精算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人保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4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五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营业收入		9,708,819,832.82	10,092,485,517.60
已赚保费		9,004,554,866.81	9,518,916,251.79
保险业务收入	20	9,934,236,309.53	10,399,437,881.88
其中：分保费收入	20	9,934,236,309.53	10,399,437,881.88
减：分出保费	21	(955,839,658.08)	(506,093,968.99)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6,158,215.36	(374,427,661.10)
投资收益	22	670,634,317.33	549,452,082.37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8,549,153.87	(1,999,872.87)
汇兑收益		17,872,942.69	18,655,284.49
其他业务收入		7,031,293.04	7,031,293.04
其他收益		177,259.08	430,478.78
二、营业支出		(9,382,186,954.09)	(9,860,363,566.83)
退保金		(27,226,814.15)	(3,837,231.58)
赔付支出	23	(4,963,689,669.46)	(4,373,423,057.18)
减：摊回赔付支出	24	284,662,902.25	245,160,682.58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2,212,710,766.36)	(2,870,427,889.02)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224,363,911.79	44,319,191.65
提取保费准备金		14,197,062.50	(11,628,305.71)
分保费用	25	(2,589,700,462.63)	(2,617,969,415.01)
税金及附加	26	(43,121,159.98)	(42,093,845.73)
业务及管理费	27	(203,888,795.71)	(179,707,664.72)
减：摊回分保费用		264,001,636.41	128,848,497.69
其他业务成本	28	(126,425,151.80)	(107,540,838.93)
资产减值损失	29	(2,649,646.95)	(72,063,690.87)
三、营业利润		326,632,878.73	232,121,950.77
加：营业外收入		2,300,000.00	-
减：营业外支出		(500,000.00)	(503,600.00)
四、利润总额		328,432,878.73	231,618,350.77
减：所得税费用	30	(66,670,367.58)	(43,879,900.67)
五、净利润		261,762,511.15	187,738,450.10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261,762,511.15	187,738,450.10
六、其他综合收益	31	230,250,512.35	10,479,901.4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30,250,512.35	10,479,901.42
七、综合收益总额		492,013,023.50	198,218,351.5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人保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人民币元

	2024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大灾风险利润准备金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024年1月1日	5,960,784,300.00	39,215,686.00	(108,429,662.68)	35,614,323.07	35,614,323.07	571,468.93	217,834,997.89	6,181,205,436.28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230,250,512.35	-	-	-	261,762,511.15	492,013,023.5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26,176,251.12)	-
(二) 利润分配	-	-	-	26,176,251.12	26,176,251.12	-	(26,176,251.12)	-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1,320,682.68)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1,320,682.68	-	(98,095,380.04)	(98,095,380.04)
提取大灾风险利润准备金	-	-	-	-	-	-	-	-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2024年12月31日	5,960,784,300.00	39,215,686.00	121,820,849.67	61,790,574.19	61,790,574.19	1,892,151.61	327,828,944.08	6,575,123,079.7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人保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24年度

人民币元

	2023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大灾风险利润准备金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023年1月1日	4,000,000,000.00	-	(118,909,564.10)	16,840,478.06	16,840,478.06	-	134,723,824.50	4,049,495,216.52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10,479,901.42	-	-	-	187,738,450.10	198,218,351.5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10,479,901.42	-	-	-	-	10,479,901.42
(二) 所有者投入的股本	1,960,784,300.00	-	-	-	-	-	-	1,960,784,300.00
其他	-	39,215,686.00	-	-	-	-	-	39,215,686.00
(三) 利润分配	-	-	-	18,773,845.01	-	-	(18,773,845.01)	-
提取盈余公积	-	-	-	18,773,845.01	-	-	(18,773,845.01)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18,773,845.01	-	(18,773,845.01)	-
提取大灾风险利润准备金	-	-	-	-	-	571,468.93	(571,468.93)	-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66,508,117.76)	(66,508,117.76)
2023年12月31日	5,960,784,300.00	39,215,686.00	(108,429,662.68)	35,614,323.07	35,614,323.07	571,468.93	217,834,997.89	6,181,205,436.2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人保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五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1,679,024,656.79	1,405,074,293.2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345,559.83	18,863,701.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92,370,216.62	1,423,937,994.7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1,905,601.89	109,855,507.92
支付的各项税费		630,867,404.05	734,946,872.8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8,717,428.33	28,650,467.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1,490,434.27	873,452,847.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	800,879,782.35	550,485,146.75
二、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607,861,743.78	5,128,766,040.15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720,197,549.83	484,475,091.2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5,322,757.98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423,382,051.59	5,613,241,131.4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299,993,317.12	8,557,788,305.7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223,867.99	24,968,637.2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439,408.99	12,902,467.2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335,656,594.10	8,595,659,410.25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2,274,542.51)	(2,982,418,278.8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999,999,986.00
卖出回购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1,490,200,000.00	731,33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90,200,000.00	2,731,329,986.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8,200,207.47	168,335,153.00
偿还租赁负债支付的现金		16,899,908.54	16,899,908.5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5,100,116.01	185,235,061.5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5,099,883.99	2,546,094,924.4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713,231.94	6,355,275.2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	150,418,355.77	120,517,067.65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77,235,501.17	756,718,433.52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	1,027,653,856.94	877,235,501.1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一、基本情况

人保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原中国保监会”）保监许可[2017]124号批准，由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集团”）和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财险”）共同投资在北京设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亿元。本公司成立于2017年2月23日，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注册登记，经营期限为长期，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2MA00C3MA2X。公司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88号七层西区。

于2017年9月28日，经原中国保监会批复（保监许可[2017]1186号），本公司获股东人保集团和人保财险分别增资人民币10.2亿元和人民币9.8亿元，增资后的股本为人民币30亿元。

于2019年7月4日，经原中国银保监会批复（银保监复[2019]657号），本公司获股东人保集团和人保财险分别增资人民币5.1亿元和人民币4.9亿元，增资后的股本为人民币40亿元。

于2023年12月12日，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复（金复[2023]490号），本公司获股东人保集团和人保财险分别增资人民币1,019,999,992.86元和人民币979,999,993.14元，其中，新增股本分别为人民币999,999,993.00元和人民币960,784,307.00元，增资后的股本为人民币5,960,784,300.00元。

本公司业务范围：财产保险的商业再保险业务，人身保险的商业再保险业务，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商业再保险业务；上述再保险业务的服务、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本公司的母公司和最终的控股公司均为人保集团。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根据下列依照企业会计准则所制定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1.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为单位表示。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4.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与交易发生日上月末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借款费用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之外，其他汇兑差额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无外币专门借款。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以初始确认时使用的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将之前确认的金融资产从资产负债表中予以转出：

- （1）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 （2）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者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规定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并且该合同条款规定，根据通常由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续）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1） 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工具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 （2）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 （4） 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企业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其他类金融资产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续）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续）

持有至到期投资（续）

企业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使其某项投资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应当将其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发生减值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成本计量。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金融工具（续）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近期内回购；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工具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 （2）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 （4） 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负债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按照上述条件，本公司指定的这类金融负债主要为本公司以外的投资者享有的对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权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金融工具（续）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续）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续）

其他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发行人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以及公开的数据显示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通过备抵项目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即初始确认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对于贷款和应收款项，如果没有未来收回的现实预期且所有抵押品均已变现或已转入本公司，则转销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与之相关的减值准备。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减值（续）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严重”根据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进行判断，“非暂时性”根据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期间长短进行判断。存在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的，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取得成本扣除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减值之后发生的公允价值增加直接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

在确定何谓“严重”或“非暂时性”时，需要进行判断。本公司根据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或期间长短，结合其他因素进行判断。

对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其减值按照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相同的方法评估。不过，转出的累计损失，为摊余成本扣除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减值（续）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金融资产转移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6.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的其他支出。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办公设备及其他	3-5年	3.00%	19.40% - 32.33%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7. 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此类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其余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其使用寿命如下：

	使用寿命
软件	2-10年

8. 研究开发支出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9. 资产减值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金融资产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于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也每年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0. 公允价值的计量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小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11. 保险合同

保险合同，是指保险人与投保人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并承担源于被保险人保险风险的协议。本公司的保险合同均为再保险合同。再保险合同是指一个保险人（再保险分出人）分出一定的保费给另一个保险人（再保险接受人），再保险接受人对再保险分出人由原保险合同所引起的赔付成本及其他相关费用进行补偿的保险合同。发生了再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可能导致本公司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的，则本公司承担了保险风险。

本公司对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且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合同，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确定为保险合同；其他风险部分确定为非保险合同。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单独计量的，如果保险风险重大，本公司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本公司将整个合同确定为非保险合同。

保险合同收入

本公司分保费收入于再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再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与再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时予以确认。

本公司基于再保险合同项下每一会计期间分出人相关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估计，根据再保险合同约定计算确认本期的分保费收入。

本公司在收到分保业务账单时，按照账单标明的金额对前期预估的相关分保费收入进行调整，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1. 保险合同（续）

保险合同成本

保险合同成本指保险合同发生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减少的且与向所有者分配利润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出。保险合同成本主要包括赔付成本以及提取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等。

本公司在收到分保业务账单的当期，按照账单标明的分保赔付款项金额，作为分保赔款成本，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相应的准备金余额。

本公司在确认分保费收入的当期，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在能够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分出人支付的调整手续费和纯益手续费时，将该类手续费作为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收到分保业务账单时，按照账单标明的金额对前期预估的相关分保费用进行调整，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确认分保费收入的当期，按照相关分出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和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或实际发生理赔费用而调整再保险合同相应准备金余额的当期，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计入当期损益，调整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2. 再保险

分出业务

本公司在常规业务过程中对部分保险业务分出保险风险。

已分出的再保险安排并不能使本公司免除对保单持有人的责任。在确认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及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在提取保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责任准备金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在确认支付赔付款项金额或实际发生理赔费用而冲减原保险合同相应准备金余额的当期，本公司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同时，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计入当期损益。在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摊回分保费用的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转销相应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

对再保险合同业务的浮动手续费和纯益手续费而言，本公司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以当前信息为基础，按照各种情形的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并确认相关的资产或负债。

作为再保险分出人，本公司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资产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收入或费用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费用或收入在利润表中也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

13.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公司在与分出人签订再保险合同的初始确认日，以保险风险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并在之后年度的财务报告日进行必要的复核。

本公司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对再保险合同是否转移保险风险、保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 / 以及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依次进行判断。

转移保险风险是指再保险分入人支付分保赔款的金额和时间应取决于原保险合同已决赔款的支付金额和支付时间，并且直接地随着已决赔款金额和支付时间的变化而变化。如果再保险分入人支付分保赔款的金额或时间发生重大改变的可能性是微乎其微的，则认为该再保险保单没有转移保险风险。

而缺乏商业实质是指再保险交易未对交易双方产生可辨认的经济影响，即交易是否对交易双方的经济利益和风险产生实质影响。

在判断再保险合同转移的风险是否重大时，如果再保险风险比例大于1%，则确定为再保险合同。再保险合同的风险比例为再保险分入人发生净损失金额现值的概率加权平均数除以再保险分入人预期保费收入的现值。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条件的再保险合同，本公司直接确认为再保险合同。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3.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续）

本公司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使用的假设主要是赔付率、死亡率及疾病发生率等。本公司根据实际经验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以反映本公司的业务特征、约定合同条款、实际赔付情况等。

本公司对再保险合同进行逐合约测试，对于未确认为保险合同的合约，按照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14. 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以如实反映保险合同负债。本公司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由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组成。

本公司根据再保险业务特点，分比例合约、非比例合约、比例临分和非比例临分业务评估保险合同准备金。在各类业务中，分成以下险种对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进行评估：机动车辆保险、企业财产保险、农业保险、工程保险、货物运输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保证保险、船舶保险、特殊风险保险、短期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家庭财产保险、寿险、长期意外伤害保险及长期健康保险。

本公司以保险合同产生的未来预期的净现金流出为基础，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未来现金流入主要指未来的保费作为赔付的减项进行考虑。再保险合同还应考虑调整和纯益手续费的流入或流出。

非寿险再保险合同未来现金流出主要包括本公司支付分出人的赔付、退保金及相关的理赔费用、保单维持费用等。

寿险再保险合同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主要包括：（1）根据再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包括死亡给付、残疾给付、疾病给付、生存给付、满期给付等（2）根据再保险合同构成推定义务的非保证利益，包括盈余佣金给付等；（3）管理再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付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本公司在保险期间内，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将边际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不确认首日利得，当发生首日损失时，本公司予以确认并计入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4. 保险合同准备金（续）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本公司在确认分保费收入的当期，根据下列两者中较大者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 (i) 对再保险合同根据比例法提取的未赚保费准备金与其对应的首日费用的差额；
- (ii) 考虑赔款支出、保单维持成本、保单理赔费用、调整和纯益手续费等未来净现金流出贴现值和对应的风险边际之和。

本公司再保险合同的首日费用包括分保费用、监管费用、税金及附加以及业务部门人员的费用（如有）等增量成本。初始确认后，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按合同期间的时间比例或保险风险比例将负债释放，并确认赚取的保费收入。

本公司在计量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预测未来净现金流出的期间为整个保险期间。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系指对资产负债表日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保险合同索赔案所提取的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及理赔费用准备金。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并向本公司提出索赔但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对于再保险合同，本公司依据分出人提供的金额确认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再保险业务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向本公司提出索赔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

对于非寿险业务，本公司根据保险风险的性质和分布、赔款发展模式、经验数据等因素，以期望赔付率法为主，并参考链梯法、B - F法等相关结果，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对于寿险业务，本公司使用期望赔付率法计算，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4. 保险合同准备金（续）

未决赔款准备金（续）

理赔费用准备金

理赔费用准备金是指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可能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费用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采取比率分摊法提取理赔费用准备金，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理赔费用准备金。

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作为再保人为承担尚未终止的人寿保险责任和长期健康保险责任而提取的准备金。

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包括合理估计负债和显性的边际要素，其中显性的边际要素又包括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

合理估计负债反映再保险人为履行再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并考虑货币的时间价值。

风险边际采用情景对比法计算。根据行业一般实践及监管要求，采用相关假设增减变化一定比例计算对比情景下现金流现值与合理估计负债之差，作为风险边际。

剩余边际是为了不确认首日利得而确认的边际，剩余边际应根据选定的利润驱动因素摊销到保险期间。

负债充足性测试

本公司在评估保险合同准备金时，按照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进行充足性测试。若有不足，将调整相关保险合同准备金。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5. 大灾风险准备金/保费准备金

大灾风险准备金

根据财政部《农险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管理办法》（财金[2013]129号）的相关规定，本公司计提保费准备金和利润准备金，逐年滚存。

本公司计提的保费准备金滚存余额达到当年农业保险业务收入减去分出保费的净额的，可以暂停计提。

大灾风险准备金专项用于弥补农险因大灾风险事件造成的保险损失，可以在农业再保险各大类险种之间统筹使用，大灾风险准备金的使用额度，以农业再保险大类险种综合赔付率超过大灾赔付率标准部分对应的转分保后已发生赔款为限。

保费准备金

根据财金[2013]129号规定，本公司按照农业再保险自留保费的一定比例计提保费准备金，具体的比例区间如下：

农业再保险类别

	计提比例
种植业保险	6%
养殖业保险	3%
森林保险	4%
其他	15%

当农业再保险实现年度及累计承保盈利，且满足相关监管条件，本公司在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一般风险准备金后，从年度净利润中计提利润准备金，计提标准为超额承保利润的75%（如不足超额承保利润的75%，则全额计提），不得将其用于分红、转增资本。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6.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短期薪酬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的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管理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还参加了企业年金，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17. 收入确认

收入只有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从而导致本公司资产增加或者负债减少、且经济利益的流入额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保险业务收入

本公司的保险业务收入核算再保险合同所产生的分保费收入，相关的会计政策见附注三、11。

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包含各项投资产生的利息收入、股息收入以及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由于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之外的已实现利得或损失。利息收入按存出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确认。

其他业务收入

本公司的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投资型合同业务收入。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8.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但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19. 租赁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作为承租人

除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其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权资产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因租赁付款额变动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本公司后续采用年限平均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扣除租赁激励后的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根据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还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或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或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9. 租赁（续）

本公司将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0. 递延所得税

本公司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单项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单项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应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1.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列报金额及其披露，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假设和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在应用本公司会计政策时，管理层作出了以下对财务报表所确认的金额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和估计：

判断

（1）金融资产的分类

管理层需要就金融资产的分类作出重大判断，不同的分类会影响会计核算方法及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公司在保单初始确认日对签订的再保险合同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并在财务报告日进行必要的复核。

本公司在全面理解再保险合同的实质及其他相关合同和协议的基础上判断再保险合同是否能够分拆，对于能够分拆的合同将其拆分为保险部分和非保险部分。对于不能进行分拆的合同，本公司判断合同是否转移重大保险风险且是否具有商业实质。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条件的再保险保单，直接判定为再保险合同；对于其他再保险合同，以保险风险比例来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显著程度。本公司判断再保险合同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的方法和标准如下：

本公司在判断再保险合同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时，根据原中国保监会所发布的《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实施指引》相关要求，将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大于1%的确认为再保险合同。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1.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判断（续）

（3）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单位

本公司以再保险合同作为计量单元，以保险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在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中，本公司需要作为一个计量单元的保险合同组是否具有同质的保险风险作出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结果。

估计的不确定性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在计量保险责任准备金过程中须对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金额作出合理估计，该估计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在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以及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时需要履行再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金额作出合理估计，这些估计是基于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按照各种情形的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对上述估值过程中所采用的假设会进行定期的分析和复核，所采用假设的变化可能会影响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本公司参照行业非寿险业务准备金的风险边际参考值，风险边际按照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无偏估计的3.0% - 15.0%确定。除了非比例业务取值相同外，未决赔款准备金的风险边际比例比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风险边际低0.5%。

在提取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估计再保险合同现金流量，并将从再保险分入人摊回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

评估非寿险业务准备金时，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应当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判断货币时间价值影响是否重大主要看保险负债的久期。公司根据截至评估时点的赔付现金流积累，对未到期和未决的久期进行了监测，根据监测情况选取折现因子为1。随着公司自身数据的不断积累，将根据未来现金流的流出及流入数据，持续对久期和折现因子进行更新。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在计量寿险和长期健康保险责任准备金过程中须对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金额及计量保险责任准备金所需要的假设作出合理估计，该估计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1.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估计的不确定性（续）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续）

计量这些负债所需要的主要计量假设如下：

- 本公司对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根据2017年原中国保监会对折现率曲线的监管要求，以“基础利率曲线”为基准并考虑税收、流动性效应和逆周期因素确定折现率假设。2024年评估使用的包含溢价的即期折现率假设为2.36% - 4.80%（2023年：2.46%-4.80%）。
-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风险边际采取情景对比方法评估或者参照行业比例，情景对比方法即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风险边际=不利情景下的负债-基于合理估计的负债；未决赔款准备金的风险边际参照行业比例。
- 折现率及投资收益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资本市场、保险资金投资渠道、投资策略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 本公司根据实际经验、市场经验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死亡发生率、疾病发生率、伤残率等。
- 死亡率假设是基于行业的死亡率经验数据，对当前和未来预期的估计以及对中国保险市场的了解等因素确定。死亡率假设采用中国人寿保险行业标准的生命表《中国人寿保险业经验生命表（2010-2013）》的相应百分比表示。发病率假设是基于本公司产品定价假设及行业的发病率经验数据、对当前和未来预期的估计等因素确定。死亡率及发病率假设受国民生活方式改变、社会进步和医疗技术水平的提高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 本公司根据行业经验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退保率假设。退保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及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 本公司根据费用分析结果和未来发展变化趋势，确定费用假设。未来费用水平对通货膨胀反应敏感的，本公司在确定费用假设时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本公司确定通货膨胀假设，与确定折现率假设时采用的通货膨胀率假设保持一致。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1.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估计的不确定性（续）

递延所得税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本公司以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未来期间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包括本公司通过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能够实现的应纳税所得额，以及以前期间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在未来期间转回时将增加的应纳税所得额。本公司在确定未来期间应纳税所得额取得的时间和金额时，需要运用估计和判断。如果实际情况与估计存在差异，可能导致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2. 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精算假设估计变更

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包括折现率、死亡率和疾病发生率、退保率等精算假设，用以计量资产负债表日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

如附注三、21估计的不确定性和附注八、1所示，本公司2024年12月31日根据当前信息重新厘定上述有关假设，上述假设的变更所形成的相关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净变动计入本年度利润表。此项会计估计变更增加2024年12月31日的准备金合计人民币13,154万元，减少2024年的税前利润总额合计人民币13,154万元。

四、税项

本公司本年度主要税项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增值税	- 应税收入按6%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企业所得税	-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城市维护建设税	-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的7%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的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的2%计缴。

五、 财务报表的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u>2024年12月31日</u>	<u>2023年12月31日</u>
银行存款	<u>725,653,856.94</u>	<u>577,435,501.17</u>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u>2024年12月31日</u>	<u>2023年12月31日</u>
债权型投资		
企业债	-	<u>3,900,768.12</u>
小计	-	<u>3,900,768.12</u>
股权型投资		
资产管理产品	161,493,924.40	154,878,002.41
资产支持计划	<u>102,420,000.00</u>	<u>100,000,000.00</u>
小计	<u>263,913,924.40</u>	<u>254,878,002.41</u>
合计	<u>263,913,924.40</u>	<u>258,778,770.53</u>

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u>2024年12月31日</u>	<u>2023年12月31日</u>
按交易场所划分		
银行间	<u>302,000,000.00</u>	<u>299,800,000.00</u>

4. 应收分保账款

本公司应收分保账款按照与交易对手约定的最晚结付日期计算的账龄列示如下：

	<u>2024年12月31日</u>	<u>2023年12月31日</u>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5,828,786,594.61	5,510,496,874.10
3个月至6个月（含6个月）	210,244,694.72	180,822,741.72
6个月至1年（含1年）	144,438,217.62	180,230,588.60
1年以上	<u>307,226,900.56</u>	<u>274,691,269.83</u>
账面余额	<u>6,490,696,407.51</u>	<u>6,146,241,474.25</u>
减：坏账准备	<u>(7,211,532.90)</u>	<u>(2,840,321.96)</u>
净额	<u>6,483,484,874.61</u>	<u>6,143,401,152.29</u>

五、 财务报表的主要项目注释（续）

5.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按原到期日分析如下：

	<u>2024年12月31日</u>	<u>2023年12月31日</u>
3个月至1年（含1年）	144,004,992.00	363,873,117.60
1年至5年（含5年）	3,144,110,336.40	644,488,316.00
5年以上	<u>1,800,000,000.00</u>	<u>1,200,000,000.00</u>
合计	<u>5,088,115,328.40</u>	<u>2,208,361,433.60</u>

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u>2024年12月31日</u>	<u>2023年12月31日</u>
债权型投资		
企业债	2,652,533,150.00	2,080,036,500.00
金融债	2,381,856,820.00	3,691,554,830.00
政府债	<u>1,310,624,090.00</u>	<u>209,811,545.00</u>
小计	<u>6,345,014,060.00</u>	<u>5,981,402,875.00</u>
股权型投资		
基金	871,711,862.60	1,085,505,748.09
股票	539,004,980.30	336,562,797.79
永续债	359,699,860.00	328,451,950.00
资产管理产品	206,315,512.26	241,197,881.96
信托计划	110,729,287.51	206,725,755.61
债权投资计划	<u>68,297,483.91</u>	<u>20,571,280.58</u>
小计	<u>2,155,758,986.58</u>	<u>2,219,015,414.03</u>
合计	<u>8,500,773,046.58</u>	<u>8,200,418,289.03</u>

7. 持有至到期投资

	<u>2024年12月31日</u>	<u>2023年12月31日</u>
政府债	440,433,608.11	430,379,769.70
金融债	50,009,188.73	70,361,377.16
企业债	<u>40,000,000.00</u>	<u>70,000,000.00</u>
合计	<u>530,442,796.84</u>	<u>570,741,146.86</u>

五、 财务报表的主要项目注释（续）

8. 存出资本保证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及《保险公司资本保证金管理方法》的规定，本公司应按注册资本总额（人民币5,960,784,300元）的20%提取保证金，存入符合条件的银行，除用于清偿债务外，不得动用。本公司应在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增加注册资本后30个工作日内，将资本保证金按时足额存入符合条件的银行。于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缴存的资本保证金，列示如下：

存放银行	存放形式	存放期限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交通银行	定期	36个月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南京银行	协议	61个月	392,156,860.00	-
交通银行	定期	36个月	200,000,000.00	-
中国建设银行	协议	61个月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	定期	61个月	-	200,000,000.00
合计			<u>1,192,156,860.00</u>	<u>800,000,000.00</u>

9.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项类的投资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信托计划	1,385,809,285.74	1,665,907,857.16
债权投资计划	933,000,000.00	1,339,444,444.53
资产支持证券	<u>200,000,000.00</u>	<u>200,000,000.00</u>
账面余额	<u>2,518,809,285.74</u>	<u>3,205,352,301.69</u>
减：减值准备	<u>(8,967,036.09)</u>	<u>(10,922,391.83)</u>
净额	<u>2,509,842,249.65</u>	<u>3,194,429,909.86</u>

五、 财务报表的主要项目注释（续）

10.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列示如下：

(a)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保险合同准备金	738,715,228.13	2,954,860,912.52	682,091,017.27	2,728,364,069.08
应付职工薪酬	16,524,179.26	66,096,717.05	25,267,466.34	101,069,865.36
应付利息	7,101,369.86	28,405,479.45	7,101,401.59	28,405,606.36
租赁负债	4,159,351.54	16,637,406.16	8,199,955.45	32,799,821.78
减值准备	4,103,090.25	16,412,360.99	25,650,055.07	102,600,220.2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	-	-	36,143,220.89	144,572,883.57
合计	<u>770,603,219.04</u>	<u>3,082,412,876.17</u>	<u>784,453,116.61</u>	<u>3,137,812,466.43</u>

(b)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应收利息	(64,243,298.94)	(256,973,195.76)	(36,436,261.17)	(145,745,044.6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	(40,606,949.89)	(162,427,799.56)	-	-
使用权资产	(4,041,733.98)	(16,166,935.92)	(8,083,467.96)	(32,333,871.8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	(3,352,207.80)	(13,408,831.18)	(1,214,919.33)	(4,859,677.31)
其他	(556,536.72)	(2,226,146.88)	(628,147.09)	(2,512,588.37)
合计	<u>(112,800,727.33)</u>	<u>(451,202,909.30)</u>	<u>(46,362,795.55)</u>	<u>(185,451,182.20)</u>

(c) 抵销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净额列示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净额	<u>657,802,491.71</u>	<u>738,090,321.06</u>

五、 财务报表的主要项目注释（续）

11. 其他资产

	<u>2024年12月31日</u>	<u>2023年12月31日</u>
存出分保保证金	2,733,885,951.10	2,039,492,603.61
应收利息	268,739,425.09	161,726,483.54
未开票预估税款	46,121,180.98	17,494,475.86
其他	<u>33,248,633.89</u>	<u>114,348,906.63</u>
合计	<u>3,081,995,191.06</u>	<u>2,333,062,469.64</u>

1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按交易场所划分		
银行间	2,890,000,000.00	1,699,800,000.00
交易所	<u>600,000,000.00</u>	<u>300,000,000.00</u>
合计	<u>3,490,000,000.00</u>	<u>1,999,800,000.00</u>

本公司在证券交易所进行债券正回购交易时，证券交易所要求本公司将若干交易所买卖债券存放在质押库，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公允价值不低于相关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于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在证券交易所质押库的证券账面价值和公允价值分别为人民币660,000,000.00元和人民币695,266,040.00元。质押债券在卖出回购交易期间流通受限。在满足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余额的条件下，本公司可转回存放质押库的证券。

于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在银行间市场进行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对应的质押债券的账面价值和公允价值分别为人民币3,111,000,000.00元和人民币 3,215,045,139.00元。质押债券在卖出回购交易期间流通受限。

五、 财务报表的主要项目注释（续）

13. 应付职工薪酬

	<u>2024年12月31日</u>	<u>2023年12月31日</u>
应付短期薪酬（1）	80,167,465.08	75,629,834.77
应付设定提存计划（2）	<u>34,035,827.54</u>	<u>26,601,464.27</u>
合计	<u>114,203,292.62</u>	<u>102,231,299.04</u>

（1） 短期薪酬

	<u>2024年1月1日</u>	<u>本年增加</u>	<u>本年减少</u>	<u>2024年12月31日</u>
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65,782,642.11	98,700,000.00	(94,536,598.66)	69,946,043.45
社会保险费	346,193.10	4,310,614.61	(4,277,227.31)	379,580.40
其中：医疗保险费	311,573.79	3,885,344.28	(3,855,295.71)	341,622.36
工伤保险费	6,923.66	92,636.11	(91,967.78)	7,591.99
生育保险费	27,695.65	332,634.22	(329,963.82)	30,366.05
住房公积金	-	5,180,505.00	(5,180,505.00)	-
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	8,846,956.29	3,453,660.88	(2,991,775.94)	9,308,841.23
职工福利费	654,043.27	2,326,668.10	(2,447,711.37)	533,000.00
合计	<u>75,629,834.77</u>	<u>113,971,448.59</u>	<u>(109,433,818.28)</u>	<u>80,167,465.08</u>

（2） 设定提存计划

	<u>2024年1月1日</u>	<u>本年增加</u>	<u>本年减少</u>	<u>2024年12月31日</u>
基本养老保险	553,908.96	6,898,810.80	(6,845,391.12)	607,328.64
失业保险费	17,310.18	221,869.79	(220,200.44)	18,979.53
补充养老保险	25,033,078.11	7,300,376.41	-	32,333,454.52
补充医疗保险	997,167.02	541,297.83	(462,400.00)	1,076,064.85
合计	<u>26,601,464.27</u>	<u>14,962,354.83</u>	<u>(7,527,991.56)</u>	<u>34,035,827.54</u>

五、 财务报表的主要项目注释（续）

14. 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公司保险合同均为再保险合同。

	2024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额			2024年12月31日
			赔付款项	提前解除	其他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600,035,964.65	8,673,222,375.94	-	-	(8,571,731,792.21)	2,701,526,548.38
未决赔款准备金	8,468,004,553.42	5,927,031,662.79	(4,661,766,959.06)	-	-	9,733,269,257.15
寿险责任准备金	1,934,439,530.49	1,035,166,066.96	(162,558,199.13)	(27,226,814.15)	-	2,779,820,584.17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372,353,824.76	241,429,520.22	(139,364,511.27)	-	-	474,418,833.71
合计	<u>13,374,833,873.32</u>	<u>15,876,849,625.91</u>	<u>(4,963,689,669.46)</u>	<u>(27,226,814.15)</u>	<u>(8,571,731,792.21)</u>	<u>15,689,035,223.41</u>
	2023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额			2023年12月31日
			赔付款项	提前解除	其他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183,506,564.73	7,928,921,409.87	-	-	(7,512,392,009.95)	2,600,035,964.65
未决赔款准备金	6,975,300,808.54	5,630,847,052.32	(4,138,143,307.44)	-	-	8,468,004,553.42
寿险责任准备金	618,315,642.63	1,439,688,936.51	(119,727,817.07)	(3,837,231.58)	-	1,934,439,530.49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310,753,568.48	177,152,188.95	(115,551,932.67)	-	-	372,353,824.76
合计	<u>10,087,876,584.38</u>	<u>15,176,609,587.65</u>	<u>(4,373,423,057.18)</u>	<u>(3,837,231.58)</u>	<u>(7,512,392,009.95)</u>	<u>13,374,833,873.32</u>

五、 财务报表的主要项目注释（续）

14. 保险合同准备金（续）

本公司保险合同准备金到期期限情况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含1年)	1年以上	1年以下 (含1年)	1年以上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653,851,228.07	47,675,320.31	2,545,772,869.08	54,263,095.57
未决赔款准备金	6,854,632,031.69	2,878,637,225.46	5,967,882,409.11	2,500,122,144.31
寿险责任准备金	15,002,963.69	2,764,817,620.48	10,525,253.31	1,923,914,277.18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u>382,295,244.83</u>	<u>92,123,588.88</u>	<u>291,943,014.46</u>	<u>80,410,810.30</u>
合计	<u>9,905,781,468.28</u>	<u>5,783,253,755.13</u>	<u>8,816,123,545.96</u>	<u>4,558,710,327.36</u>

本公司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的明细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5,859,362,024.74	4,919,396,556.28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3,866,893,705.37	3,537,238,371.11
理赔费用准备金	<u>7,013,527.04</u>	<u>11,369,626.03</u>
合计	<u>9,733,269,257.15</u>	<u>8,468,004,553.42</u>

15. 保费准备金

	2024年1月1日	本年计提	本年使用	2024年12月31日
种植业保险	8,082,353.57	6,476,508.40	(14,558,861.97)	-
森林保险	4,033,525.80	291,437.91	(4,324,963.71)	-
养殖业保险	2,081,183.13	2,939,381.73	(5,020,564.86)	-
其他	<u>48,000.00</u>	-	-	<u>48,000.00</u>
合计	<u>14,245,062.50</u>	<u>9,707,328.04</u>	<u>(23,904,390.54)</u>	<u>48,000.00</u>
	2023年1月1日	本年计提	本年使用	2023年12月31日
种植业保险	-	8,082,353.57	-	8,082,353.57
森林保险	925,088.49	3,108,437.31	-	4,033,525.80
养殖业保险	1,643,668.30	437,514.83	-	2,081,183.13
其他	<u>48,000.00</u>	-	-	<u>48,000.00</u>
合计	<u>2,616,756.79</u>	<u>11,628,305.71</u>	-	<u>14,245,062.50</u>

五、 财务报表的主要项目注释（续）

16. 应付债券

	<u>2024年12月31日</u>	<u>2023年12月31日</u>
资本补充债	<u>1,999,145,353.25</u>	<u>1,998,635,820.29</u>

本公司于2021年8月6日发行了面值为人民币20亿元的10年期可赎回资本补充债，票面利率为3.6%，采用单利按年计息，发行人可选择在第5个计息年度的最后一日按面值全部或部分赎回，如未赎回，则从第6个计息年度开始到本期债务到期为止，后5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为4.6%。

17. 其他负债

	<u>2024年12月31日</u>	<u>2023年12月31日</u>
存入分保保证金	67,408,044.46	106,022,656.40
经营性暂收款	53,733,682.29	78,422,053.44
应付利息	29,462,587.24	29,241,187.84
预提费用	11,939,795.71	16,394,574.01
应付关联方款项（附注七、4）	10,435,990.30	13,005,607.64
应付委托投资款	310,695.73	159,007.68
其他	<u>8,519,821.55</u>	<u>6,125,226.37</u>
合计	<u>181,810,617.28</u>	<u>249,370,313.38</u>

18. 股本

	<u>2024年12月31日</u>		<u>2023年12月31日</u>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人保集团	3,039,999,993.00	51.00%	3,039,999,993.00	51.00%
人保财险	<u>2,920,784,307.00</u>	<u>49.00%</u>	<u>2,920,784,307.00</u>	<u>49.00%</u>
合计	<u>5,960,784,300.00</u>	<u>100.00%</u>	<u>5,960,784,300.00</u>	<u>100.00%</u>

五、 财务报表的主要项目注释（续）

19. 利润分配

依照本公司章程，本公司一般按下列顺序进行利润分配：

- （1）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 按净利润弥补累计亏损后金额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 （3） 按净利润弥补累计亏损后金额的10%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 （4） 按股东大会决议提取任意盈余公积，其金额按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的决议提取和使用；
- （5） 按《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管理办法》（财金[2013]129号）的规定提取大灾风险利润准备金；
- （6） 按《核保险巨灾责任准备金管理办法》（银保监[2020]47号）的规定提取核巨灾损失责任准备金；及
- （7） 支付股东股利。

当本公司法定盈余公积已达本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时，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经批准后可转为实收资本或股本。但法定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或股本后，留存的法定盈余公积不得低于转增前注册资本的25%。

于2024年5月27日，本公司董事会建议派发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利75,095,380.04元，并于2024年5月27日股东大会上获得批准。

于2024年12月19日，本公司董事会建议派发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中期股利23,000,000.00元，并于2024年12月19日股东大会上获得批准。

五、 财务报表的主要项目注释（续）

20. 分保费收入

	<u>2024年度</u>	<u>2023年度</u>
非寿险：		
机动车辆险	2,698,004,237.69	2,646,455,183.08
企业财产险	2,213,882,778.12	2,024,214,379.89
责任险	1,208,932,303.76	1,235,670,347.59
工程险	482,393,972.03	402,807,228.86
船舶险	422,711,706.40	426,709,415.06
货物运输险	400,185,108.83	394,207,927.09
短期健康险及意外险	343,434,672.57	409,190,690.58
农险	240,123,664.18	299,803,590.77
特殊风险保险	202,070,277.87	228,858,522.50
信用险	168,057,140.05	129,380,686.79
家庭财产险	126,473,267.20	163,651,882.87
保证险	92,689,477.66	146,122,561.59
小计	<u>8,598,958,606.36</u>	<u>8,507,072,416.67</u>
寿险：		
寿险	967,236,692.26	1,624,417,050.96
长期健康险及意外险	368,041,010.91	267,948,414.25
小计	<u>1,335,277,703.17</u>	<u>1,892,365,465.21</u>
合计	<u>9,934,236,309.53</u>	<u>10,399,437,881.88</u>

五、 财务报表的主要项目注释（续）

20. 分保费收入（续）

占本公司分保费收入前5位的分入公司与本公司的分保费收入、分保费用、赔付支出明细如下：

	2024年度		
	分保费收入	赔付支出	分保费用
人保财险	5,365,775,534.69	3,019,958,197.19	1,572,771,498.43
信美人寿相互保险社	759,389,311.60	56,450,064.85	100,886,794.65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 限公司	312,768,095.84	230,324,252.43	72,819,735.47
Syndicate1919_Starr	258,974,239.90	125,542,916.83	75,272,775.50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 份有限公司	245,791,977.62	136,904,273.12	65,935,091.42
	2023年度		
	分保费收入	赔付支出	分保费用
人保财险	5,226,132,593.46	2,659,623,395.82	1,399,292,407.49
信美人寿相互保险社	1,400,415,191.78	29,416,775.81	195,471,388.03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 限公司	290,523,210.32	202,943,770.93	26,535,399.85
Syndicate1919_Starr	242,078,270.41	121,689,071.38	66,143,755.12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 份有限公司	226,966,343.33	117,164,093.95	61,737,878.47

五、 财务报表的主要项目注释（续）

21. 分出保费

本公司分出保费按险种分类的明细如下：

	<u>2024年度</u>	<u>2023年度</u>
非寿险：		
企业财产险	434,970,979.78	222,305,887.52
责任险	171,263,941.85	94,483,368.29
机动车辆险	135,911,941.22	81,769,463.49
船舶险	71,153,531.61	40,490,265.45
工程险	70,863,967.62	32,059,949.08
货物运输险	57,754,091.58	26,082,766.46
特殊风险保险	5,925,359.78	7,005,819.84
短期健康险及意外险	4,396,434.27	779,157.39
农险	2,497,623.50	(623,816.53)
保证险	701,901.40	1,121,491.56
信用险	57,813.21	456,304.70
小计	<u>955,497,585.82</u>	<u>505,930,657.25</u>
寿险：		
寿险	<u>342,072.26</u>	<u>163,311.74</u>
小计	<u>342,072.26</u>	<u>163,311.74</u>
合计	<u><u>955,839,658.08</u></u>	<u><u>506,093,968.99</u></u>

五、 财务报表的主要项目注释（续）

22. 投资收益

	2024年度	2023年度
利息收入		
银行存款	186,239,927.22	141,470,961.2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5,979,057.74	130,946,259.65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项类的投资	123,954,506.14	114,981,118.57
存出分保保证金	105,866,898.90	62,182,693.07
持有至到期投资	19,116,722.29	22,901,567.7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资产	3,341,228.09	1,098,159.2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8,955.90	822,789.55
其他	481,545.50	398,744.34
小计	<u>605,058,841.78</u>	<u>474,802,293.41</u>
股息收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8,869,603.57	69,480,263.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资产	-	7,755,037.00
小计	<u>28,869,603.57</u>	<u>77,235,300.00</u>
买卖价差收益/（损失）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6,125,491.98	(4,881,371.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资产	580,380.00	890,876.69
持有到期投资	-	1,404,983.27
小计	<u>36,705,871.98</u>	<u>(2,585,511.04)</u>
合计	<u>670,634,317.33</u>	<u>549,452,082.37</u>

五、 财务报表的主要项目注释（续）

23. 赔付支出

本公司的赔付支出按险种列示如下：

	<u>2024年度</u>	<u>2023年度</u>
非寿险：		
机动车辆险	1,613,549,863.44	1,377,772,306.75
企业财产险	1,109,744,463.70	1,068,615,394.13
责任险	679,822,643.94	604,242,986.77
农险	236,450,610.44	124,671,245.45
短期健康险与意外险	205,953,985.13	273,626,017.93
船舶险	189,072,653.34	187,925,061.04
货物运输险	183,300,889.81	146,733,152.75
工程险	179,586,878.99	154,723,443.01
特殊风险保险	122,106,697.62	95,985,037.63
家庭财产险	88,205,173.94	43,196,234.10
信用险	47,876,725.11	24,439,721.77
保证险	22,524,439.77	18,030,133.88
小计	<u>4,678,195,025.23</u>	<u>4,119,960,735.21</u>
寿险：		
长期健康险及意外险	183,195,594.77	149,969,384.74
寿险	102,299,049.46	103,492,937.23
小计	<u>285,494,644.23</u>	<u>253,462,321.97</u>
合计	<u>4,963,689,669.46</u>	<u>4,373,423,057.18</u>

五、 财务报表的主要项目注释（续）

24. 摊回赔付支出

本公司的摊回赔付支出按险种列示如下：

	<u>2024年度</u>	<u>2023年度</u>
非寿险：		
企业财产险	105,426,876.78	68,500,542.82
责任险	71,319,603.43	76,357,456.58
机动车辆险	56,986,103.25	48,643,622.49
工程险	19,284,269.87	17,466,043.84
货物运输险	16,883,279.37	13,753,674.28
船舶险	10,871,222.25	11,415,321.28
特殊风险保险	1,727,947.08	2,755,265.42
保证险	828,372.45	1,159,562.36
短期健康险及意外险	540,958.61	-
信用险	495,726.15	996,130.59
农险	290,236.07	4,111,443.63
小计	<u>284,654,595.31</u>	<u>245,159,063.29</u>
寿险：		
寿险	8,306.94	1,619.29
小计	<u>8,306.94</u>	<u>1,619.29</u>
合计	<u><u>284,662,902.25</u></u>	<u><u>245,160,682.58</u></u>

五、 财务报表的主要项目注释（续）

25. 分保费用

本公司分保费用按险种划分的明细如下：

	<u>2024年度</u>	<u>2023年度</u>
非寿险：		
机动车辆险	798,781,151.49	699,711,354.51
企业财产险	538,662,698.58	532,767,406.15
责任险	312,770,601.83	317,124,815.77
货物运输险	148,988,739.44	142,724,307.26
工程险	140,479,280.71	104,020,254.89
短期健康险及意外险	128,551,803.97	154,951,666.12
船舶险	96,480,543.84	105,155,827.29
家庭财产险	49,913,824.48	83,796,386.36
信用险	45,255,752.24	36,868,508.21
农险	40,284,307.99	57,521,467.18
保证险	39,037,222.74	57,324,443.68
特殊风险保险	32,767,745.43	41,697,273.29
小计	<u>2,371,973,672.74</u>	<u>2,333,663,710.71</u>
寿险：		
寿险	164,549,530.39	247,930,835.58
长期健康险及意外险	53,177,259.50	36,374,868.72
小计	<u>217,726,789.89</u>	<u>284,305,704.30</u>
合计	<u>2,589,700,462.63</u>	<u>2,617,969,415.01</u>

26. 税金及附加

	<u>2024年度</u>	<u>2023年度</u>
城市维护建设税	25,126,313.70	24,259,046.00
教育费附加	10,768,420.16	10,396,734.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7,178,946.79	6,931,156.01
印花税	47,123.28	506,909.72
其他	356.05	-
合计	<u>43,121,159.98</u>	<u>42,093,845.73</u>

五、 财务报表的主要项目注释（续）

27. 业务及管理费

本公司业务及管理费包括以下费用：

	<u>2024年度</u>	<u>2023年度</u>
职工薪酬	108,242,801.91	99,836,391.54
折旧摊销费	27,645,174.38	25,037,193.09
咨询及服务费	16,057,324.47	9,673,905.26
投资费用	13,217,277.56	10,787,836.93
社会统筹保险费	10,230,873.42	8,908,477.71
软件使用费	9,081,299.21	3,046,206.56
物业管理费	2,091,208.08	1,682,319.32
业务宣传费	1,539,765.76	5,433,214.99
其他	15,783,070.92	15,302,119.32
合计	<u>203,888,795.71</u>	<u>179,707,664.72</u>

与理赔人员相关的上述各项费用已分配至赔付支出。

28. 其他业务成本

	<u>2024年度</u>	<u>2023年度</u>
资本补充债利息支出	72,509,532.96	72,491,694.48
卖出回购证券利息支出	48,326,226.83	29,921,587.58
其他	5,589,392.01	5,127,556.87
合计	<u>126,425,151.80</u>	<u>107,540,838.93</u>

29. 资产减值损失

	<u>2024年度</u>	<u>2023年度</u>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233,791.75	66,944,369.67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项类的投资减值损失	(1,955,355.74)	5,241,600.40
应收分保账款减值	4,371,210.94	(122,279.20)
合计	<u>2,649,646.95</u>	<u>72,063,690.87</u>

五、 财务报表的主要项目注释（续）

30. 所得税费用

	2024年度	2023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63,132,709.01	443,180,372.23
递延所得税费用	3,537,658.57	(399,300,471.56)
合计	<u>66,670,367.58</u>	<u>43,879,900.67</u>

将利润总额采用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调节为所得税费用：

	2024年度	2023年度
利润总额	328,432,878.73	231,618,350.77
适用税率	25%	25%
按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82,108,219.68	57,904,587.69
对以前期间当期税项的调整	(2,429,793.28)	-
不可扣除的费用	4,474,061.96	2,194,595.17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1,389,485.03)	(942,940.08)
非应纳税收入	<u>(16,092,635.75)</u>	<u>(15,276,342.11)</u>
所得税费用	<u>66,670,367.58</u>	<u>43,879,900.67</u>

31. 其他综合收益

(a) 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及其所得税影响和转入损益情况

	2024年度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金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 允价值变动损益	343,359,966.86	(85,839,991.72)	257,519,975.14
减：计入其他综合收 益当期转入损 益的净额	(36,125,491.98)	9,031,373.00	(27,094,118.98)
减值损失	<u>(233,791.75)</u>	<u>58,447.94</u>	<u>(175,343.81)</u>
合计	<u>307,000,683.13</u>	<u>(76,750,170.78)</u>	<u>230,250,512.35</u>

五、 财务报表的主要项目注释（续）

31. 其他综合收益（续）

(a) 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及其所得税影响和转入损益情况（续）

	2023年度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金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 允价值变动损益	76,036,200.48	(19,009,050.12)	57,027,150.36
减：计入其他综合收 益当期转入损 益的净额	4,881,371.08	(1,220,342.77)	3,661,028.31
减值损失	(66,944,369.67)	16,736,092.42	(50,208,277.25)
合计	<u>13,973,201.89</u>	<u>(3,493,300.47)</u>	<u>10,479,901.42</u>

(b) 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的调节情况

	2024年1月1日	本年变动	2024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	<u>(108,429,662.68)</u>	<u>230,250,512.35</u>	<u>121,820,849.67</u>
	2023年1月1日	本年变动	2023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	<u>(118,909,564.10)</u>	<u>10,479,901.42</u>	<u>(108,429,662.68)</u>

五、 财务报表的主要项目注释（续）

32.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u>2024年度</u>	<u>2023年度</u>
净利润	261,762,511.15	187,738,450.10
加：固定资产折旧	1,452,452.85	1,539,195.93
无形资产摊销	10,025,785.61	7,331,061.24
使用权资产折旧	16,166,935.92	16,166,935.92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8,549,153.87)	1,999,872.87
投资收益	(670,634,317.33)	(549,452,082.37)
投资费用	13,217,277.56	10,787,836.93
汇兑收益	(17,872,942.69)	(18,655,284.49)
财务费用	123,107,528.36	103,612,204.62
资产减值损失	2,649,646.95	72,063,690.87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1,988,346,854.57	2,826,108,697.37
提取保费准备金	(14,197,062.50)	11,628,305.71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6,158,215.36)	374,427,661.10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净额的变动	3,537,658.57	(399,300,471.5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619,484,356.18)	(2,514,729,668.5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	(262,490,821.26)	419,218,741.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800,879,782.35</u>	<u>550,485,146.75</u>

3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u>2024年12月31日</u>	<u>2023年12月31日</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725,653,856.94	577,435,501.17
原到期日在三个月以内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u>302,000,000.00</u>	<u>299,800,000.00</u>
合计	<u>1,027,653,856.94</u>	<u>877,235,501.17</u>

五、 财务报表的主要项目注释（续）

34. 未合并的结构化主体

本公司投资了多种结构化主体，包括证券公司或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发行的基金产品，信托公司发行的信托产品及银行发行的理财产品。本公司持有的未合并的结构化主体投资分别披露于附注五、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附注五、6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附注五、9归入贷款及应收款项类的投资中。相应的投资收益确认为损益表中的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投资收益及资产减值损失。

以下表格为本公司持有的未合并的结构化主体信息，该表同时列示了本公司有关该类结构化主体的最大风险敞口。最大风险敞口代表本公司可能面临的最大风险。本公司没有对这些未合并的结构化主体提供任何资金支持。

	2024年12月31日		收益类型
	本公司账面价值	本公司最大风险敞口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资产管理产品	161,493,924.40	161,493,924.40	投资收益
资产支持计划	<u>102,420,000.00</u>	<u>102,420,000.00</u>	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基金	871,711,862.60	871,711,862.60	投资收益
资产管理产品	206,315,512.26	206,315,512.26	投资收益
信托计划	110,729,287.51	110,729,287.51	投资收益
债权投资计划	<u>68,297,483.91</u>	<u>68,297,483.91</u>	投资收益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项类的投资			
信托计划	1,385,809,285.74	1,385,809,285.74	投资收益
债权投资计划	933,000,000.00	933,000,000.00	投资收益
资产支持证券	<u>200,000,000.00</u>	<u>200,000,000.00</u>	投资收益

五、 财务报表的主要项目注释（续）

34. 未合并的结构化主体（续）

	2023年12月31日		收益类型
	本公司账面价值	本公司最大风险敞口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资产管理产品	154,878,002.41	154,878,002.41	投资收益
资产支持计划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基金	1,085,505,748.09	1,085,505,748.09	投资收益
资产管理产品	241,197,881.96	241,197,881.96	投资收益
信托产品	206,725,755.61	206,725,755.61	投资收益
债权投资计划	20,571,280.58	20,571,280.58	投资收益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项类的投资			
信托产品	1,665,907,857.16	1,665,907,857.16	投资收益
债权投资计划	1,339,444,444.53	1,339,444,444.53	投资收益
资产支持证券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投资收益

六、 分部报告

本公司的经营业务根据业务的性质以及所提供的产品和劳务分开组织和管理。本公司的每个经营分部提供面临不同于其他经营分部的风险并取得不同于其他经营分部的报酬的产品和服务。

本公司的经营分部信息现分为：非寿险再保险业务和寿险再保险业务，全部经营活动在中国境内发生。分部营业利润包括直接归属分部的收入减费用以及按合理比例分配至分部的收入减费用。

分部间的转移交易以实际交易价格为计量基础。

六、 分部报告

	2024年度			合计
	非寿险再保险业务	寿险再保业务	未分配部分	
一、营业收入	7,895,757,540.21	1,482,916,857.75	330,145,434.86	9,708,819,832.82
已赚保费	7,669,619,235.90	1,334,935,630.91	-	9,004,554,866.81
投资收益	207,268,002.94	142,256,801.52	321,109,512.87	670,634,317.33
公允价值变动				
损益	(486,768.12)	-	9,035,921.99	8,549,153.87
汇兑损益	17,872,942.69	-	-	17,872,942.69
其他业务收入	1,328,748.28	5,702,544.76	-	7,031,293.04
其他收益	155,378.52	21,880.56	-	177,259.08
二、营业支出	(7,796,179,170.70)	(1,507,652,140.80)	(78,355,642.59)	(9,382,186,954.09)
退保金	-	(27,226,814.15)	-	(27,226,814.15)
赔付损失净额	(5,420,555,885.64)	(1,232,620,673.64)	-	(6,653,176,559.28)
分保费用	(2,371,973,672.74)	(217,726,789.89)	-	(2,589,700,462.63)
税金及附加	(42,659,548.30)	-	(461,611.68)	(43,121,159.98)
业务及管理费	(168,104,537.61)	(29,183,463.63)	(6,600,794.47)	(203,888,795.71)
减：摊回分保				
费用	264,001,636.41	-	-	264,001,636.41
其他业务成本	(53,051,416.51)	(864,202.33)	(72,509,532.96)	(126,425,151.80)
资产减值损失	(3,835,746.31)	(30,197.16)	1,216,296.52	(2,649,646.95)
三、营业利润	99,578,369.51	(24,735,283.05)	251,789,792.27	326,632,878.73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7,711,775,758.13	1,985,108,692.90	10,764,362,947.46	30,461,247,398.49
负债总额	15,412,972,295.56	4,393,731,940.24	4,079,420,082.95	23,886,124,318.75

六、 分部报告（续）

	2023年度			合计
	非寿险再保险业务	寿险再保业务	未分配部分	
一、营业收入	7,851,715,547.02	1,986,451,185.61	254,318,784.97	10,092,485,517.60
已赚保费	7,626,714,098.32	1,892,202,153.47	-	9,518,916,251.79
投资收益	204,287,273.17	88,471,531.34	256,693,277.86	549,452,082.37
公允价值变动				
损益	301,900.02	72,720.00	(2,374,492.89)	(1,999,872.87)
汇兑损益	18,655,284.49	-	-	18,655,284.49
其他业务收入	1,388,883.39	5,642,409.65	-	7,031,293.04
其他收益	368,107.63	62,371.15	-	430,478.78
二、营业支出	(7,816,692,520.06)	(1,954,902,431.38)	(88,768,615.39)	(9,860,363,566.83)
退保金	-	(3,837,231.58)	-	(3,837,231.58)
赔付损失净额	(5,334,964,249.58)	(1,631,035,128.10)	-	(6,965,999,377.68)
分保费用	(2,333,663,710.71)	(284,305,704.30)	-	(2,617,969,415.01)
税金及附加	(41,649,158.91)	-	(444,686.82)	(42,093,845.73)
业务及管理费	(148,273,193.21)	(26,154,969.29)	(5,279,502.22)	(179,707,664.72)
减：摊回分保				
费用	128,848,497.69	-	-	128,848,497.69
其他业务成本	(34,992,357.26)	(56,787.19)	(72,491,694.48)	(107,540,838.93)
资产减值损失	(51,998,348.08)	(9,512,610.92)	(10,552,731.87)	(72,063,690.87)
三、营业利润	<u>35,023,026.96</u>	<u>31,548,754.23</u>	<u>165,550,169.58</u>	<u>232,121,950.77</u>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u>12,373,278,428.78</u>	<u>3,131,039,998.01</u>	<u>10,599,675,941.06</u>	<u>26,103,994,367.85</u>
负债总额	<u>12,673,667,499.92</u>	<u>3,064,826,329.99</u>	<u>4,184,295,101.66</u>	<u>19,922,788,931.57</u>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

下列各方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 （1） 本公司的母公司；
- （2） 本公司的子公司；
- （3）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 （4）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 （5）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6） 本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或母公司关键管理人员，以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2. 母公司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基本资料如下：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对本公司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人民币百万元）
人保集团	北京	金融控股	51%	44,224

3. 其他关联方

关联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人保财险	母公司控制的企业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人保寿险”）	母公司控制的企业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人保资产”）	母公司控制的企业
中国人民保险（香港）有限公司（简称“人保香港”）	母公司控制的企业
人保投控（北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人保物业”）	母公司控制的企业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人保健康”）	母公司控制的企业
人保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简称“人保金服”）	母公司控制的企业
人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人保科技”）	母公司控制的企业

4. 重大关联交易

- （1） 与人保集团发生的关联交易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业务及管理费	18,307,775.23	18,047,810.41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重大关联交易（续）

(2) 与人保财险发生的关联交易

	<u>2024年度</u>	<u>2023年度</u>
分保费收入	5,365,775,534.69	5,226,132,593.46
赔付支出	3,019,958,197.19	2,659,623,395.82
分保费用	1,572,771,498.43	1,399,292,407.49
分出保费	(17,210.96)	538,067.11
业务及管理费	<u>6,004,736.23</u>	<u>530,531.50</u>

(3) 与人保寿险发生的关联交易

	<u>2024年度</u>	<u>2023年度</u>
分保费收入	79,600,089.49	73,644,574.51
赔付支出	66,626,714.77	45,301,291.93
分保费用	<u>4,395,181.23</u>	<u>6,501,277.74</u>

(4) 与人保资产发生的关联交易

	<u>2024年度</u>	<u>2023年度</u>
业务及管理费	<u>12,594,842.82</u>	<u>10,078,170.74</u>

(5) 与人保物业发生的关联交易

	<u>2024年度</u>	<u>2023年度</u>
业务及管理费	<u>1,884,512.60</u>	<u>1,603,352.39</u>

(6) 与人保香港发生的关联交易

	<u>2024年度</u>	<u>2023年度</u>
分出保费	186,783,848.57	7,423,271.94
摊回分保费用	64,981,224.70	352,391.96
摊回赔付支出	12,428,962.28	-
赔付支出	5,474,703.34	9,563,579.75
分保费收入	4,987,176.48	6,887,457.73
分保费用	<u>2,478,953.26</u>	<u>1,320,393.69</u>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重大关联交易（续）

(7) 与人保健康发生的关联交易

	<u>2024年度</u>	<u>2023年度</u>
分保费收入	125,625,609.43	51,508,008.44
分保费用	45,460,878.70	20,575,855.75
赔付支出	7,509,691.84	7,308,619.19
业务及管理费	<u>651,522.83</u>	<u>731,629.17</u>

(8) 与人保金服发生的关联交易

	<u>2024年度</u>	<u>2023年度</u>
业务及管理费	<u>-</u>	<u>149,794.50</u>

(9) 与人保科技发生的关联交易

	<u>2024年度</u>	<u>2023年度</u>
业务及管理费	<u>7,697,705.80</u>	<u>5,456,208.05</u>

5. 与关联方之间的主要往来余额

(1) 应收分保账款

	<u>2024年12月31日</u>	<u>2023年12月31日</u>
人保财险	3,388,720,315.88	3,197,038,253.57
人保健康	207,463,586.00	81,727,808.64
人保香港	62,114,344.11	1,803,856.40
人保寿险	<u>48,063,694.92</u>	<u>15,582,024.20</u>
合计	<u>3,706,361,940.91</u>	<u>3,296,151,942.81</u>

(2) 其他资产

	<u>2024年12月31日</u>	<u>2023年12月31日</u>
人保科技	1,623,493.67	5,456,208.05
人保物业	<u>37,663.28</u>	<u>-</u>
合计	<u>1,661,156.95</u>	<u>5,456,208.05</u>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与关联方之间的主要往来余额（续）

(3) 应付分保账款

	<u>2024年12月31日</u>	<u>2023年12月31日</u>
人保财险	444,024,729.20	-
人保香港	140,325,290.38	8,807,106.02
人保健康	85,703,439.34	32,703,123.46
人保寿险	<u>30,267,418.17</u>	<u>85,620.00</u>
合计	<u>700,320,877.09</u>	<u>41,595,849.48</u>

(4) 其他负债

	<u>2024年12月31日</u>	<u>2023年12月31日</u>
人保科技	4,909,625.06	-
人保资产	3,640,947.13	1,876,620.38
人保集团	1,501,783.79	11,128,987.26
人保物业	<u>383,634.32</u>	<u>-</u>
合计	<u>10,435,990.30</u>	<u>13,005,607.64</u>

(5) 租赁负债

	<u>2024年12月31日</u>	<u>2023年12月31日</u>
人保集团	<u>16,637,406.10</u>	<u>32,799,821.78</u>

6. 关键管理人员的报酬

	<u>2024年度</u>	<u>2023年度</u>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u>11,255,322.22</u>	<u>8,599,202.78</u>

关键管理人员指有权利并负责进行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包括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关键管理人员2024年度包含业绩奖金在内的薪酬总额尚未最终确定。但本公司管理层预计上述金额与最终确定的薪酬差额不会对本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八、 风险管理

本公司的经营活动面临各种保险风险、金融风险以及资产与负债错配风险，其中保险风险主要来自再保险合同，而金融风险主要来自金融工具，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各类应收款项及应付款项等。与这些再保险合同和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承受风险是本公司经营活动的核心特征，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行业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并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 保险风险

保险风险是指承保事件发生的可能性以及由此引起的赔付金额和赔付时间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面临的主要保险风险是实际赔付金额超过已计提的保险责任准备金的账面价值，其受索赔率、索赔的严重程度、实际赔付金额及长期的索赔进展等因素的影响。管理保险风险是本公司风险管理工作的主要目标之一。本公司在运营过程中，将保持偿付能力作为日常运营的重要指标，确保提取充足的保险责任准备金以偿付该等负债。

（1） 保险风险类型及其管理

保险风险在许多情况下均可能出现，例如保险事故发生的数量与预期不同的可能性（发生性风险）、保险事故发生的成本与预期不同的可能性（严重性风险）以及投保人的责任金额在合同期结束时出现变动的可能性（发展性风险）。

具体而言，保险风险主要反映在承保风险、保险准备金风险和再保风险。

承保风险

承保风险的三种基本类型之间通常有显著的区别。对未来赔款的模型构造可能是基于错误假设（错误风险），或是影响理赔经验的一个或多个参数可能随着时间发生变化（变化风险），或是那些会随着时间随机波动的因素可能导致实际结果与预期不符（随机波动风险）。

除了保费和理赔趋势以外，为了对已承保风险厘定适当的再保险价格（保费风险）以及计提充分的准备金（准备金风险），还需要定期识别和评估诸多风险因素，仅举其中一小部分为例，如自然灾害、气候变化的影响、恐怖主义袭击、全球金融市场危机以及立法调整等等。

八、 风险管理（续）

1. 保险风险（续）

（1） 保险风险类型及其管理（续）

保险准备金风险

非寿险业务

无规律波动、参数和赔付模式风险会带来潜在的巨大变化，负债评估要受到这些变化的影响。原因在于业务的变动性和资产负债表日前发生的已决赔款，但赔款要受尚未发生的事件后果的影响。由司法决定、立法后果、医疗/护理/经济物价上涨或客户理赔实践造成的非预期损失趋势能够极大地影响进展表现。

本公司通过实行风险预防和风险发现控制措施以及完备的审核程序，持续监控准备金不足风险。根据最佳精算实践标准，使用合理的假设、技术和判断来评估理赔准备金、费用准备金和未到期风险准备金。

寿险业务

本公司的准备金评估由最优估计原则指导。因为有关未来损失率、死亡率、发病率、退保率或收益率的假设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本公司为这些不确定性提取了风险边际。用于确定准备金的假设和精算基础被定期审核，以便反映最新进展和信息。

准备金的确定是基于分出公司提供的信息。如果没有此类信息，或者认为分出公司提供的信息不足，本公司会采取保守原则提取准备金。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的确定以本公司对已发生但还未向再保险人报案的赔款估计为依据。大多数情况下赔案会在一年内报告，所以可以根据损失率方法来计算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本公司根据过去的经验和对未来进展的评估作出估计。

再保险风险

再保险风险系指由于再保险安排不当，未能充分控制自留风险与转移风险的分配，导致非预期重大理赔造成损失的风险；同时，尽管本公司可能已订立再保险合同，但这并不会解除本公司对分入公司承担的直接责任，因此再保险也存在因再保险公司未能履行再保险合同应承担的责任而产生的信用风险。本公司采取的减轻风险的措施包括：

- 根据本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合理安排及调整本公司自留的风险保额及再保险的分保比例；
- 安排合理适当的再保险，与信用度高的再保险公司共同承担风险；本公司选择再保险公司的标准包括财务实力、服务、保险条款、理赔效率及价格等。

八、 风险管理（续）

1. 保险风险（续）

（1） 保险风险类型及其管理（续）

再保险风险（续）

本公司通过险种开发及核保来选择和接受可承保风险；通过监察偿付能力、保险准备金充足性等指标来评估、计量和监控所承受的保险风险；通过再保险安排等措施来限制和转移所承受的保险风险。

本公司本年再保险的分出对象均为国际一流再保险公司。

（2） 保险风险集中度

本公司源自中国境内的业务占比为87.28%，保险风险的集中度于附注五、20主要业务类别的分保费收入分析中反映。

（3） 假设和敏感性

寿险保险合同

本公司在计量长期人身险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准备金过程中须对保险事故发生率假设、退保率假设、费用假设、折现率假设、死亡率假设及发病率假设等作出重大判断。这些计量假设需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得的当期信息为基础确定。

当其他假设不变时，折现率增加0.25%时，将导致本公司税前利润增加人民币1.45亿元（2023年12月31日：增加人民币1.30亿元）；折现率下降0.25%时，将导致本公司税前利润减少人民币1.52亿元（2023年12月31日：减少人民币1.38亿元）

非寿险保险合同

影响本公司非寿险业务的再保险合同的主要假设为预期赔付率、保单维持成本率及风险边际。预期赔付率本公司主要参考未决赔款准备金评估中业务年度的最终赔付率及未到期保单的费率水平；保单维持成本率以本公司相关财务数据为基础测算，同时考虑本公司未来可能的保单维持成本的变化。在风险边际假设的选取上，本公司主要参考了行业非寿险业务准备金的风险边际参考值。

上述主要假设将影响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若干变量的敏感度无法量化，如法律变更、估计程序的不确定性等。此外，由于保险事故发生日、报案日和最终结案日之间的时间差异，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的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不确定性。

平均赔款成本或赔案数目的单项变动，均会导致未决赔款准备金的同比例变动。当其他假设不变时，未来平均赔款成本增加5%时，将导致本公司税前利润减少人民币4.87亿元（2023年12月31日：减少人民币3.86亿元）。

八、 风险管理（续）

1. 保险风险（续）

（3） 假设和敏感性（续）

本公司再保险业务不考虑分出业务按承保年度的索赔进展信息如下（注）：

项目	承保年份					合计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当年末	1,733,370,706.47	2,336,207,237.42	2,344,515,512.93	2,860,916,939.33	2,911,557,948.57	
1年后	3,446,613,860.36	4,809,075,244.00	4,781,951,464.10	5,793,128,158.52		
2年后	3,524,902,092.26	4,785,238,831.26	4,772,396,585.96			
3年后	3,549,973,957.26	4,695,796,884.46				
4年后	3,542,423,052.62					
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u>3,542,423,052.62</u>	<u>4,695,796,884.46</u>	<u>4,772,396,585.96</u>	<u>5,793,128,158.52</u>	<u>2,911,557,948.57</u>	<u>21,715,302,630.13</u>
累计已支付的赔付款项	<u>(3,110,977,820.83)</u>	<u>(3,741,705,456.39)</u>	<u>(2,941,110,518.31)</u>	<u>(2,773,150,473.35)</u>	<u>(612,994,183.10)</u>	<u>(13,179,938,451.98)</u>
小计						<u>8,535,364,178.15</u>
以前年度调整额、间接 理赔费用、贴现及风 险边际						<u>1,060,093,240.04</u>
尚未支付的赔付款项						<u>9,595,457,418.19</u>

注：上述数据未包括人身险短险业务。

八、 风险管理（续）

1. 保险风险（续）

（3） 假设和敏感性（续）

本公司再保险业务考虑分出业务后按承保年度的索赔进展信息如下（注）：

项目	承保年份					合计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当年末	1,530,405,756.17	2,111,539,783.28	2,218,740,678.03	2,680,992,830.26	2,563,785,584.85	
1年后	3,091,473,065.48	4,398,793,674.11	4,543,671,612.89	5,446,094,268.68		
2年后	3,176,551,676.61	4,378,126,022.89	4,540,643,278.56			
3年后	3,201,409,071.33	4,298,091,620.89				
4年后	<u>3,190,598,030.30</u>					
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u>3,190,598,030.30</u>	<u>4,298,091,620.89</u>	<u>4,540,643,278.56</u>	<u>5,446,094,268.68</u>	<u>2,563,785,584.85</u>	<u>20,039,212,783.28</u>
累计已支付的赔付款项	<u>(2,786,257,541.53)</u>	<u>(3,406,932,560.02)</u>	<u>(2,792,747,562.81)</u>	<u>(2,632,828,749.36)</u>	<u>(553,827,450.12)</u>	<u>(12,172,593,863.84)</u>
小计						<u>7,866,618,919.44</u>
以前年度调整额、间接 理赔费用、贴现及风 险边际						<u>979,313,324.05</u>
尚未支付的赔付款项						<u>8,845,932,243.49</u>

注：上述数据未包括人身险短险业务。

八、 风险管理（续）

2. 金融工具风险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汇率（汇率风险）、市场利率（利率风险）和市场价格（价格风险）的不利波动而造成损失，以及由于重大危机造成业务收入无法弥补费用的可能性。

本公司实行下列政策及程序，以减轻所面临的市场风险：

- 本公司对所面临的市场风险组成因素进行充分的评估。对相应的风险点进行监控，任何影响风险控制的行为均会被呈报管理层。本公司管理层会根据风险环境的情况复核和更新风险管理政策使之适应风险环境的变化。
- 本公司对各项投资组合设立策略性资产配置，以确保资产足以支付相应准备金负债，且资产收益率能够符合产品定价假设的收益率。

（1）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指因汇率变动产生损失的风险。本公司承受汇率风险主要与美元及港币有关，除本公司部分再保险业务外，本公司的其他主要业务活动以人民币计价结算。于2024年12月31日，除下表所述资产及负债为美元、港币及其他外币余额外，本公司的资产及负债均为人民币余额。该等外币余额的资产和负债产生的汇率风险可能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八、 风险管理（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市场风险（续）

（1） 汇率风险（续）

本公司拥有的主要非人民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人民币列示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合计
	美元	港币	其他币种	
资产				
货币资金	105,246,053.05	48,496,654.86	25,146,793.51	178,889,501.42
应收分保账款	632,173,248.66	47,874,056.81	230,424,046.90	910,471,352.37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8,834,554.13	18,401.43	35,964.54	18,888,920.10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81,913,475.41	166,579.71	2,966,507.11	85,046,562.23
定期存款	1,174,943,980.00	113,171,348.40	-	1,288,115,328.40
其他	64,720,407.24	9,357,004.81	73,699,173.30	147,776,585.35
小计	2,077,831,718.49	219,084,046.02	332,272,485.36	2,629,188,249.87
负债				
应付分保账款	247,062,759.70	21,120,122.87	120,111,102.19	388,293,984.76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66,736,643.86	16,491,243.51	124,725,664.28	407,953,551.65
未决赔款准备金	2,018,414,048.96	202,822,831.18	681,552,819.41	2,902,789,699.55
其他	9,981,540.76	172,381.34	2,737,897.93	12,891,820.03
小计	2,542,194,993.28	240,606,578.90	929,127,483.81	3,711,929,055.99
净额	(464,363,274.79)	(21,522,532.88)	(596,854,998.45)	(1,082,740,806.12)

八、 风险管理（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市场风险（续）

（1） 汇率风险（续）

	2023年12月31日			合计
	美元	港币	其他币种	
资产				
货币资金	103,774,047.23	58,896,721.62	1,857,994.90	164,528,763.75
应收分保账款	785,461,313.97	59,824,774.57	288,886,167.25	1,134,172,255.79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4,929,808.42	16,734.37	2,350.60	14,948,893.39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63,704,448.84	61,464.98	3,098,395.95	66,864,309.77
定期存款	734,957,613.60	73,403,820.00	-	808,361,433.60
其他	37,022,891.90	25,702,019.74	94,891,343.20	157,616,254.84
小计	1,739,850,123.96	217,905,535.28	388,736,251.90	2,346,491,911.14
负债				
应付分保账款	334,452,462.63	14,594,395.20	141,474,597.51	490,521,455.34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43,379,201.26	28,350,834.54	126,352,792.36	398,082,828.16
未决赔款准备金	1,761,736,511.76	224,887,269.30	603,587,594.51	2,590,211,375.57
其他	60,520,761.15	127,068.60	4,514,109.42	65,161,939.17
小计	2,400,088,936.80	267,959,567.64	875,929,093.80	3,543,977,598.24
净额	(660,238,812.84)	(50,054,032.36)	(487,192,841.90)	(1,197,485,687.10)

八、 风险管理（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市场风险（续）

（1） 汇率风险（续）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汇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本公司利润总额和税前股东权益产生的影响。

于报告期末，外币对人民币汇率的变动对本公司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的税前影响如下：

外币对人民币汇率 升值/（贬值）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对利润总额的 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 影响	对利润总额的 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 影响
+5%	(54,137,040.31)	(54,137,040.31)	(59,874,284.36)	(59,874,284.36)
- 5%	<u>54,137,040.31</u>	<u>54,137,040.31</u>	<u>59,874,284.36</u>	<u>59,874,284.36</u>

（2）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未来现金流量会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出现波动的风险。浮动利率工具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而固定利率工具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结构和久期来管理利率风险，并寻求在可能范围内管理资产和负债的平均期限。

下表为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反映了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利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以下金融资产将对本公司税前利润（通过交易性债券的公允价值变动）和税前股东权益（通过交易性债券及可供出售债券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影响。

利率变动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对利润总额的 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 影响	对利润总额的 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 影响
+100个基点	(1,916,110.23)	(221,123,546.57)	(39,007.68)	(63,137,555.93)
- 100个基点	<u>1,972,367.49</u>	<u>236,868,609.52</u>	<u>39,007.68</u>	<u>63,137,555.93</u>

八、 风险管理（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市场风险（续）

（3） 价格风险

价格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变动（利率风险或外汇风险引起的变动除外）而引起的金融工具未来现金流量的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不论该变动是由个别金融工具或其发行人的特定因素引起的，还是某些影响整个交易市场中的所有类似金融工具的因素引起的。

本公司面临的价格风险与价值随市价变动而改变的金融资产和负债有关，主要是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法律和监管政策允许的前提下，通过多样化投资组合等措施管理价格风险。

下表为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假设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本公司年末全部权益工具投资的预期价格上/下浮10%时，将对本公司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产生的税前影响。

预期价格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10%	26,391,392.44	241,967,291.10	25,487,800.24	247,389,341.64
- 10%	<u>(26,391,392.44)</u>	<u>(241,967,291.10)</u>	<u>(25,487,800.24)</u>	<u>(247,389,341.64)</u>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因未能履行其义务而引起另一方损失的风险。

目前本公司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与存放在商业银行的定期存款、债券投资、应收分保账款、其他应收款项及各种再保险安排等有关。由于本公司的投资品种受到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管要求限制，投资组合中的大部分品种是国债、金融机构债券、同业存单、信用级别较高的企业债和在国有商业银行的定期存款，因此本公司面临的信用风险相对较低。

本公司通过实施信用控制政策，对潜在投资进行信用分析及对交易对手设定信用额度等措施以减低信用风险。

八、 风险管理（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信用风险（续）

信用风险敞口

若不考虑担保或其他信用增强安排，本公司资产负债表中的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代表其在资产负债表日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于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均不存在与资产负债表外项目有关的信用风险敞口。

流动性风险

流动风险指在履行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

本公司定期进行现金流测试，以保证流动性风险在可控制的范围内。

八、 风险管理（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流动性风险（续）

下表为公司资产负债表日金融负债按合同规定的到期日的结构分析，金融负债按照合同规定的未折现的现金流列示。

	2024年12月31日						合计
	即期	3个月以内	3-12个月	1-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3,491,707,396.44)	-	-	-	-	(3,491,707,396.44)
应付分保账款	(1,193,541,305.91)	(671,925,108.04)	(277,395,267.68)	(7,913,897.37)	(238,798.84)	-	(2,151,014,377.84)
应付债券	-	-	(72,000,000.00)	(2,072,000,000.00)	-	-	(2,144,000,000.00)
其他金融负债	-	(1,057,107.79)	(113,345,465.03)	(67,408,044.46)	-	-	(181,810,617.28)
租赁负债	-	-	(16,899,908.56)	-	-	-	(16,899,908.56)
合计	<u>(1,193,541,305.91)</u>	<u>(4,164,689,612.27)</u>	<u>(479,640,641.27)</u>	<u>(2,147,321,941.83)</u>	<u>(238,798.84)</u>	-	<u>(7,985,432,300.12)</u>

	2023年12月31日						合计
	即期	3个月以内	3-12个月	1-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2,000,303,560.96)	-	-	-	-	(2,000,303,560.96)
应付分保账款	(868,535,306.29)	(634,368,773.86)	(275,574,620.91)	(14,239,358.71)	(587,724.21)	-	(1,793,305,783.98)
应付债券	-	-	(72,000,000.00)	(2,144,000,000.00)	-	-	(2,216,000,000.00)
其他金融负债	-	(835,708.39)	(142,511,948.55)	(106,022,656.44)	-	-	(249,370,313.38)
租赁负债	-	-	(16,899,908.52)	(16,899,908.56)	-	-	(33,799,817.08)
合计	<u>(868,535,306.29)</u>	<u>(2,635,508,043.21)</u>	<u>(506,986,477.98)</u>	<u>(2,281,161,923.71)</u>	<u>(587,724.21)</u>	-	<u>(6,292,779,475.40)</u>

八、 风险管理（续）

3. 资本管理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通过偿付能力管理规则监管资本管理风险，以确保保险公司保持充足的偿付能力额度。本公司的资本需求主要基于公司战略、投资策略（包括资产配置、投资周期等）及业务经营计划（包括业务规模、承保业务种类及业务经营范围等）。本公司资本管理的主要目的是确保本公司符合外部要求的资本需求和确保本公司维持健康的资本比率。

本公司通过定期评估实际偿付能力与要求偿付能力之间是否存在任何不足，以及对未来三年压力情景偿付能力预测结果与内部资本管理目标是否存在任何不足，来规划公司资本需求。本公司通过积极调整业务组合、优化资产配置、提高资产质量、提升经营效益等手段以增加偿付能力。本公司的偿付能力充足率是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有关规定计算的，反映本公司的偿付能力指标。

本公司主要的综合及核心偿付能力比率列示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实际资本	8,662,038,161.65	8,262,485,256.25
核心资本	5,902,853,868.01	5,449,936,873.69
最低资本	3,901,076,459.40	3,979,875,634.77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222.04%	207.61%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151.31%	136.94%

财务再保险合同专项披露

本公司目前存续且有效的财务再保险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分出公司名称	合同名称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结果
德华安顾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比例再保险合同及补充协议	通过
信美人寿相互保险社	比例再保险合同及补充协议	通过
瑞华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比例再保险合同及补充协议	未通过

九、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和公允价值层级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九、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和公允价值层级（续）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于2024年12月31日，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按上述三个层次列示如下：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263,913,924.40	-	263,913,924.40
可供出售债权型投资	101,186,370.00	6,243,827,690.00	-	6,345,014,060.00
可供出售股权型投资	<u>1,407,494,584.94</u>	<u>569,167,283.08</u>	<u>179,097,118.56</u>	<u>2,155,758,986.58</u>
合计	<u>1,508,680,954.94</u>	<u>7,076,908,897.48</u>	<u>179,097,118.56</u>	<u>8,764,686,970.98</u>

于2023年12月31日，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按上述三个层次列示如下：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900,768.12	254,878,002.41	-	258,778,770.53
可供出售债权型投资	339,175,660.00	5,642,227,215.00	-	5,981,402,875.00
可供出售股权型投资	<u>1,262,777,284.80</u>	<u>728,693,149.86</u>	<u>227,544,979.37</u>	<u>2,219,015,414.03</u>
合计	<u>1,605,853,712.92</u>	<u>6,625,798,367.27</u>	<u>227,544,979.37</u>	<u>8,459,197,059.56</u>

本公司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于2024年账面价值人民币159,043,317.90元的股权型投资和20,297,680.00元债权型投资因本公司能够获取公开市场的交易价格而将其公允价值从第二层级转换为第一层级。于2024年账面价值人民币71,512,459.76元的股权型投资和269,640,980.00元债权型投资因本公司未能够获取公开市场的交易价格而将其公允价值从第一层级转换为第二层级。

对于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其活跃市场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主要为现金流量折现模型和市场可比公司模型等。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无风险利率、基准利率、汇率、信用点差、流动性溢价、EBITDA乘数、缺乏流动性折价等。

九、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和公允价值层级（续）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续）

上述第三层次资产变动如下：

	2024年度	2023年度
年初余额	227,544,979.37	124,438,937.78
本年购置	45,022,882.31	100,251,981.41
处置/结算	(100,036,087.03)	-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6,790,653.72	3,138,897.15
从第三层级中转出	(225,309.81)	(284,836.97)
年末余额	<u>179,097,118.56</u>	<u>227,544,979.37</u>

2.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归入贷款及应收款项类的投资、持有至到期投资及应付债券。

	2024年12月31日的公允价值层级			合计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金融资产：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项类的投资	-	-	2,587,330,283.29	2,587,330,283.29
持有至到期投资	-	<u>540,096,234.04</u>	-	<u>540,096,234.04</u>
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	-	<u>2,052,866,000.00</u>	-	<u>2,052,866,000.00</u>
	2023年12月31日的公允价值层级			合计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金融资产：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项类的投资	-	-	3,271,038,240.95	3,271,038,240.95
持有至到期投资	-	<u>581,624,591.02</u>	-	<u>581,624,591.02</u>
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	-	<u>2,032,222,000.00</u>	-	<u>2,032,222,000.00</u>

除上述归入贷款及应收款项类的投资、持有至到期投资及应付债券外，本公司其他未按照公允价值列示的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大体一致。

十、或有事项

鉴于保险业务性质，本公司在开展正常业务时，可能会涉及各种估计、或有事项及法律诉讼，包括在诉讼中作为原告与被告及在仲裁中作为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上述纠纷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主要包括再保险合同及其他的索赔。本公司对可能发生的损失计提准备，包括当管理层参考律师意见并能对上述诉讼结果做出合理估计时，对保单等索赔计提的准备。对于无法合理预计结果及管理层认为败诉可能性较小的稽查，未决诉讼或可能的违约，不计提相关准备。对于上述未决诉讼，管理层认为最终裁定结果产生的义务将不会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于2024年12月31日，除上述事项及因经营财务报表所载的保险业务而存在的各种估计及或有事项外，本公司无其他重大需说明的或有事项。

十一、承诺事项

于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本承诺。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17年财政部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四项会计准则（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2020年12月，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5号—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新保险合同准则”），规定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6年1月1日起执行；允许企业提前执行。此外，根据财政部发布《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通知》（财会〔2020〕22号），符合中国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保险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有关过渡办法的通知》（财会〔2017〕20号）中关于暂缓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条件的保险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日期允许暂缓至执行新保险合同准则的日期。

根据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本公司于2025年1月1日开始执行新保险合同准则和新金融工具准则。相对于现行保险合同准则和金融工具准则，新保险合同准则在保险服务收入确认、保险合同负债计量等方面，新金融工具准则在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减值等方面，作了较大修改。

十三、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3月27日批准。